

教育部編纂處月刊目錄 民國二年四月第三册

法 令

師範教育令

師範學校規程

師範學校課程標準

中學校課程標準

學校徵收學費規程

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規程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規程

學 說

最近歐美教育學說(續)

外 論

論教育會

譯 聞

目 錄

目 錄

德意志大學校組織法大綱

比國博士院美術部章程

比國博士院藏書室章程

比國博士院會員服章

英國教育學術會類誌

文牘錄要

章炳麟擬國歌 函附

張謇擬國歌 函附

錢恂擬國歌 函附

致山東都督函 附復函

本部紀事

附 錄

中國北方攷古旅行攝景目錄譯漢

奉天清宮藏品目錄



教育部部令元年九月二十八日第十四號

茲訂定師範教育令十三條特公布之此令

師範教育令

第一條 師範學校以造就小學校教員為目的

專教女子之師範學校稱女子師範學校以造就小學校教員及蒙養園保姆為目的

高等師範學校以造就中學校師範學校教員為目的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以造就女子中學校女子師範學校教員為目的

第二條 師範學校定為省立由省行政長官規定地點及校數報告教育總長分別設立

縣因特別情事依本令之規定由省行政長官報經教育總長許可得設立師範學校為縣立師範學校

兩縣以上聯合設立師範學校者亦須依前項之規定

法 令

右令  
京師學務局  
本部直轄學校  
各省教育司

私人或私法人依本令之規定經省行政長官報告教育總長許可得設立師範學校爲私立師範學校

高等師範學校定爲國立由教育總長通計全國規定地點及校數分別設立

第三條 師範學校經費以省經費支給之

高等師範學校經費以國庫金支給之

本條第一項之規定在第二條之第二第三第四項不得援用

第四條 師範學校高等師範學校之修業年限學科目及程度別以規程定之

第五條 師範學校高等師範學校之編制及設備別以規程定之

第六條 師範學校高等師範學校學生入學資格及畢業後之服務別以規程定之

第七條 師範學校教員以經檢定委員會認爲合格者充之

第八條 師範學校校長教員之俸給依部訂規程之標準由省行政長官定之

高等師範學校校長教員之俸給別以規程定之

第九條 師範學校高等師範學校學生免納學費併由本學校酌給校內必要費用

依前項規定外得收自費學生

第十條 師範學校應設附屬小學校高等師範學校應設附屬小學校中學校

女子師範學校於附屬小學校外應設蒙養園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於附屬小學校外應設附屬女子中學校並設蒙養園

第十一條 師範學校得附設小學校教員講習科

女子師範學校除依前項規定外並得附設保姆講習科

高等師範學校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得設選科專修科研究科

第十二條 本令第二條之第五項第三條之第一第二項及第七條第八條之施行期別以部令定之

第十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令元年十二月初十日三十四號

### 師範學校規程

第一章 教養學生之要旨

第一條 師範學校宜遵師範教育令之本旨注意左列事項以教養學生

一健全之精神宿於健全之身體故宜使學生謹於攝生勤於體育

二陶冶情性鍛鍊意志爲充任教員者之要務故宜使學生富於美感勇於德行

三愛國家尊法憲爲充任教員者之要務故宜使學生明建國之本原踐國民之職分

四獨立博愛爲充任教員者之要務故宜使學生尊品格而重自治愛人道而尙大公

五世界觀與人生觀爲精神教育之本故宜使學生究心哲理而具高尚之志趣

六教授時常宜注意於教授法務使學生於受業之際悟施教之方

七教授上一切資料務切於學生將來之實用以克副小學校令及其施行規則之旨趣

八爲學之道不宜專恃教授務使學生銳意研究養成自動之能力

第二章 豫科及本科

第一節 學科及程度

第二條 本科分爲第一部第二部但第二部視地方情形可以不設

第三條 豫科爲欲入本科第一部者施必需之教育

第四條 豫科修業年限爲一年

本科第一部修業年限爲四年

本科第二部修業年限爲一年

第五條 豫科之學科目爲修身國文習字英語數學圖書樂歌體操

女子師範學校加課縫紉

第六條 本科第一部之學科目爲修身教育國文習字英語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物理化學法制經濟

圖書手工農業樂歌體操

視地方情形得缺農業或以世界語代英語

視地方情形得加課商業其兼課農業商業者令學生選習之

第七條 女子師範學校本科第一部之學科目爲修身教育國文習字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物理化學

法制經濟圖畫手工家事園藝縫紉樂歌體操

視地方情形得加英語或世界語爲隨意科

家事園藝科之園藝得缺之

第八條 修身要旨在養成道德上之思想情操勉以躬行實踐具爲師表之品格並解悟小學校修身教授法

修身首宜採取嘉言懿行就學生平日行爲指示道德要領漸及對國家社會家族之責務兼授倫理學大要及教授法與演習禮儀法

第九條 教育要旨在授以教育上之普通知識尤當詳於小學教育之旨趣方法習其技能並修養教育家之精神

教育首宜授以心理學論理學之要略進授教育理論哲學發凡教授法保育法近世教育史教育制度學校管理法學校衛生及教育實習

第十條 國文要旨在通解普通語言文字能自由發表思想兼涵養文學之興趣以啓發智德並解悟

小學校國文教授法

國文首宜授以近世文漸及於近古文並文字源流文法要略及文學史之大概使熟練語言作實用  
簡易之文兼課教授法

第

十一條 習字要旨在練習書寫具端正敏捷之能力並解悟小學校習字教授法

一

習字宜授以端正姿勢及執筆運筆之法習楷書行書及草書並練習記錄與黑板寫法兼課教授法

第

十二條 英語要旨在習得普通英語英文以增進智識並解悟高等小學校英語教授法

卷

英語首宜授以發音拚字漸及簡易文章之讀法書法譯解默寫進授普通文章及文法要略會話作

第

文兼課教授法

三

第十三條 歷史要旨在知歷史上重要事蹟明於民族之進化社會之變遷邦國之盛衰尤宜注意於

第

政體之沿革與民國建立之本並解悟高等小學校歷史教授法

冊

歷史分本國歷史外國歷史本國歷史宜授以歷代政治文化遞演之現象與其重要事蹟外國歷史

第

宜授以世界大勢之變遷著名諸國之興亡人文之發展及與本國有關係之事蹟兼課教授法

第

十四條 地理要旨在知地球之形狀運動及地球表面與人類生活之狀態本國外國之國勢並解

第

悟高等小學校地理教授法

第

地理宜授以世界地理之概要本國地理及有重要關係之外國地理並略授地文學人文地理兼課



教授法

第十五條 數學要旨在明數量之關係熟習計算兼使思慮精確並解悟小學校算術教授法

數學宜授以算術代數幾何簿記要略及教授法

第十六條 博物要旨在習得天然物之知識領會其中相互關係及對於人生之關係並解悟高等小學校理科教授法

博物宜授以重要植動礦物及標本之採集製作法人身生理衛生之大要並教授法與教授時必需之實驗

第十七條 物理化學要旨在習得自然現象之知識領會其中法則及對於人生之關係並解悟高等小學校理科教授法

物理化學宜授以重要現象及定律並器械之構造作用元素化合物之性質並教授法與教授時必需之實驗

第十八條 法制經濟要旨在養成公民觀念及生活上必需之知識

法制經濟宜授以現行法規及經濟之大要

第十九條 圖畫要旨在詳審物體能自由繪畫練習意匠涵養美感並解悟小學校圖畫教授法

圖畫以寫生畫為主兼授臨畫想像畫用器畫及美術史之大要並練習黑板畫兼課教授法

前項美術史得暫缺之

第二十條 手工要旨在具物體正確之觀念製作簡易物品以養成工作之趣味勤勞之習慣並解悟  
小學校手工教授法

手工宜授以天然物之模造及日用器具各種細工並示以材料之性質工具之保存法兼課教授法  
女子師範學校手工應兼授編物刺繡摘綿造花等

第二十一條 農業要旨在習得農業之知識技能以養成農作之趣味勤勞之習慣並解悟高等小學  
校農業教授法

農業宜授以土壤水利肥料農具耕耘栽培及蠶桑畜牧森林農產製造農業經濟等事並教授法  
視地方情形可加授水產

第二十二條 家事園藝要旨在習得理家及治圃之智識養成勤儉整潔之習慣

家事園藝宜授以衣食住及侍病育兒經理家產家計簿記及栽培蒔養等事兼得實習烹飪

第二十三條 縫紉要旨在習得縫紉之知識技能養成節儉利用之習慣並解悟高等小學校縫紉教  
授法

縫紉宜授以普通衣服之縫法裁法補綴法及教授法

第二十四條 樂歌要旨在習得音樂之知識技能以涵養德性及美感並解悟小學校唱歌教授法

樂歌宜先授單音次授複音及樂器用法並教授法

第二十五條 體操要旨在使身體各部平均發育強健體質活潑精神兼養成守規律尙協同之習慣

並解悟小學校體操教授法

體操宜授以普通體操遊戲及兵式體操並教授法

女子師範學校免課兵式體操

第二十六條 商業要旨在習得商業之知識並解悟高等小學校商業教授法

商業宜授以商事要項商業簿記商業算術商業地理及本地重要之商品並教授法

第二十七條 豫科及本科第一部各學科目每週教授時數師範學校依第一表女子師範學校依第

二表但遇不得已時校長得通計各科歷年教授時數就各學年變通增減每週至少須滿三十小時至多不得過三十六小時

第一表

學 年	預 科	本 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修 身	二	一	一	一	一

法 令

第 一 卷 第 三 册

樂 歌	農 業	手 工	圖 畫	法 制 經 濟	物 理 化 學	博 物 學	數 學	地 理	歷 史	英 語	習 字	國 文	教 育
二			二				六			四	二	一〇	
二			三			三	四	二	二	五	二	五	
一			三		三	二	三	二	二	五	一	四	四
一	三		美術史一 四		三	二	二	二	二	四		三	四
一	三		美術史一 四	二	二		二			三		一	實習九 二 一一

法  
令

十

第二表

缺農業者酌增他科目時數

學 科 目 年 預	修 身	教 育	國 文	習 字	歷 史	地 理	數 學	博 物	學 科	體 操	總 計
									本 科	第 一 學 年	第 二 學 年
	二		一〇	二			五		預 科	四	三二
	一		六	二	二	二	三	三	第 一 學 年	四	三三
	一	四	三	一	二	二	三	二	第 二 學 年	四	三五
	一	四	三		二	二	二	二	第 三 學 年	四	三五
	一	二	二				二		第 四 學 年	四	三五
	一	二	二				二		實 習 九	四	三五

法 令

十一

物理化學	法制經濟	圖畫	手工	家事	縫紉	樂歌	體操	英語	總計
					四	二	三	(三)	(三〇)
					四	二	三	(三)	(三五)
					四	二	三	(三)	(三三)
		美術史一	三	三	四	一	三	(三)	(三六)
		美術史一	四	三	二	一	二	(三)	(三六)

第二十八條 本科第二部學科目爲修身教育國文數學博物物理化學圖畫手工農業樂歌體操

第二十九條 女子師範學校本科第二部學科目爲修身教育國文數學博物物理化學圖畫手工縫

紉樂歌體操

第三十條 修身依第八條教以道德要領並演習禮儀法及教授法

第三十一條 教育依第九條兼課歷史地理教授法

第三十二條 國文依第十條以近世文為主又令熟練語言作實用簡易之文兼課教授法

第三十三條 數學依第十五條授算術及簿記要略兼課教授法

第三十四條 博物依第十六條就天然物補習已得之知識並授標本採集製作法及教授法與教授

時必需之實驗

第三十五條 物理化學依第十七條就自然現象補習已得之知識兼課教授法與教授時必需之實

驗

第三十六條 圖畫依第十九條補習已得之知識技能並練習黑板畫兼課教授法

第三十七條 縫紉依第二十三條補習已得之知識技能兼課教授法

第三十八條 手工農業樂歌體操依第二十第二十一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條兼課教授法

第三十九條 本科第二部各學科目每週教授時數師範學校依第一表女子師範學校依第二表但

遇不得已時得依第二十七條所規定變通增減其時數

第一表

學科目	學年
修身	第一學年
一	

第二表

修 身	學 科 目	第 一 學 年	合 計	體 操	樂 歌	農 業	手 工	圖 畫	物 理 化 學	博 物 學	數 學	國 文	教 育
	一			三 五	三	二	四	三		三		二	二



教 育	國 文	數 學	博 物	物 理 化 學	圖 畫	手 工	縫 紉	樂 歌	體 操	合 計
實 習 八 七 一 五	三	二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三	三 四

第四十條 師範學校教科用圖書由各省圖書審查會選定之

第二節 學年學期休業日教授日數及典禮日

第四十一條 學年學期及休業日別以規程定之

法 令

第四十二條 每學年教授日數須在二百二十日以上但因第四十三條情事特別休業者不在此限  
試驗及修學旅行不計入前項教授日數中

第四十三條 遇有傳染病非常災變及其他特別情事得臨時休業但須呈由省行政長官報告教育  
總長

第四十四條 典禮日之儀式依儀式規程行之

第三節 編制

第四十五條 師範學校學生之定額須在四百人以下

學級應以同學年之學生編制之

一學級之學生數須在四十人以下

第四十六條 修身縫紉樂歌體操得合異學年或異學級之學生同時教授

英語法制經濟農業或商業亦得合異學級學生同時教授但其人數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制限

第四節 入學退學及儆戒

第四十七條 豫科及本科入學之資格須身體健全品行端正並具有左列各項學力之一者

在高等小學校畢業或年在十四歲以上與有同等學力者得入預科

在豫科畢業或年在十五歲以上與有同等學力者得入本科第一部

在中學校畢業或年在十七歲以上與有同等學力者得入本科第二部

第四十八條 凡志願入學者須由縣行政長官保送並由妥實之保證人具保證書送校長試驗收錄

其在高等小學校畢業者並呈驗畢業證書

前項試驗科目在高等小學校畢業生試國文算術二科非由高等小學校畢業者試國文算術歷史

地理理科等以高等小學校畢業程度為標準

入學後須試習四個月以內

第四十九條 學生有缺額時得以資格相當者補之但須施行入學試驗並試習四個月以內

前項規定在二學年以上者不適用之

第五十條 本科生修畢四學年課程試驗合格者應授以畢業證書

第五十一條 學生犯左列各款之一校長得命其退學

一 身體羸弱難望成就者

二 成績過劣者

三 性質不良不宜於教職者

第五十二條 學生不得任意退學但因特別事故經校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校長認為教育上不得已時得儆戒學生

第五節 學費

第五十四條 公費生免納學費並由本學校給以膳費及雜費

前項費額由校長預算呈請省行政長官核定其雜費由省行政長官預定標準  
各地方得酌量情形減給前項費額之半數

第五十五條 師範學校得收自費生其人數費額由省行政長官核定之

第五十六條 學生因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三條事故退學或自行告退在公費者應令償還學費及  
給予各費在自費者應令償還學費但得酌量情形免其一部或全免之  
前項償還學費之數以中學校學費為標準

第六節 服務

第五十七條 本科畢業生應在本省小學校服務其期限自受畢業證書之日起算

第一部公費生七年 半費生五年

自費生三年 第二部生二年

女子師範學校本科畢業生應行服務之期限

公費生五年 半費生四年

自費生三年 第二部生二年

第五十八條 本科畢業生有因特別情事經省行政長官認可者亦得就職於他省或華僑所居地但以教育事業爲限

第五十九條 在服務期限內欲入國立學校更求深造者省行政長官得允許之  
在前項學校修業時得展緩其服務期限如畢業時該校有應盡義務而其年限相當者得免除本校之義務

第六十條 本科畢業生有特別情事不能服務者省行政長官得酌量減免之

第六十一條 本科畢業生在服務期限中有左列各款之一在公費者應令償還學費及給予各費在自費者應令償還學費但得酌量情形免其一部或全免之

一 無正常事由而不盡第五十七第五十八條之義務者

二 因懲戒免職者

三 依小學校令之規定其許可狀已失效力或受褫奪者

四 依前條情事免服務者

前項償還學費之數依第五十六條第二項

### 第三章 講習科

第六十二條 小學教員講習科爲既得小學教員許可狀更求講習者設之

遇特別情形亦可為欲任初等小學校教員者設講習科

第六十三條 前條第二項講習科分為副教員講習科正教員講習科

副教員講習科入學之資格須身體健全品行端正在高等小學校畢業或與有同等學力者講習期一年以上

正教員講習科入學之資格須身體健全品行端正有初等小學校副教員許可狀或與有同等學力者講習期二年以上

第六十四條 蒙養園保姆講習科為欲任保姆者設之

第六十五條 講習科之規程由省行政長官定之

第四章 附屬小學校與附屬蒙養園

第六十六條 師範學校應設附屬小學校

女子師範學校並應設附屬蒙養園

地方長官得酌量情形於一定期限內以公立小學校代附屬小學校或以公立私立之蒙養園代附屬蒙養園

第六十七條 附屬初等小學校應並設單級編制之學級二學年以上合編之複式學級及一學年編制之單式學級

附屬高等小學校應編制相當之學級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六十八條 附屬小學校應行二部教授但視地方情形得暫缺之

第六十九條 附屬小學校教員須有正教員之許可狀

第七十條 附屬小學校之學費應以徵收學費規程爲標準附屬蒙養園之保育費由校長酌定

#### 第五章 設備

第七十一條 師範學校校地須具有相當之面積並須於道德及衛生上均無妨害

設農業科者須有農事實習場女子師範學校須有藝圃

第七十二條 師範學校應設學校園但視地方情形得暫缺之

第七十三條 校舍宜樸雅堅固並與教授管理衛生適合

第七十四條 師範學校應備各室如左

#### 一 普通教室

二 博物物理化學圖畫等特別教室

博物物理化學之特別教室得便宜兼用

#### 三 禮堂

四 圖書室器械標本室

法 令

五事務室教員預備室學生休息所自修室寢室學監室浴室療養室及其他必要諸室  
第七十五條 體操場分屋內屋外二處

屋內體操場視地方情形得暫缺之

第七十六條 教具須備圖書器械標本模型及其他用品

第七十七條 師範學校應設左列各表簿

一關於師範教育之法令

二學校日記簿

三學則 課程表 教科用圖書分配表 校醫診察表

四職員名簿 履歷簿 考勤簿 擔任學科及時間表

五學生學籍簿 出席簿 請假簿 身體檢查表 操行考查簿

六試驗問題簿 學業成績表 實習教授評案

七資產簿 器物簿 消耗品簿 銀錢出納簿 經費之預算決算簿 圖書器械標本模型等簿

八往來文件簿

第七十八條 師範學校學則應規定之事項如左

一學科課程 教授時數



二修業畢業事項

三學年學期及休業日

四學生入學退學及儆戒事項

五學費及其他雜費事項

六管理學生事項

七寄宿舍事項

八講習科事項

九附屬小學校及附屬蒙養園事項

十其他必要事項

第七十九條 視地方情形得設校長教員學監等住宅

第八十條 校地如須變遷應由省行政長官核定報告教育總長

### 第六章 職員

第八十一條 省立師範學校校長由省行政長官任用教員由校長任用但須呈報省行政長官

縣立師範學校校長由縣行政長官呈請省行政長官任用教員由校長任用但須呈由縣行政長官

轉報省行政長官

私立師範學校校長教員由設立人任用但須呈報省行政長官

第八十二條 凡四學級之學校應有教員十人以上如學級增多則每增一學級平均應加一人半以上

第七章 設立變更及廢止

第八十三條 設立師範學校依師範教育令呈請教育總長認可時應開具事項如左

一 名稱

二 位置

三 學則

四 學生定額其有附屬蒙養園者並開具幼兒之定額

五 學級之編制其有附屬蒙養園者並開具幼兒之級數

六 開校年月

七 經費

八 校長教員之姓名及履歷

前項第二款位置應加具圖說列載校地面積地質校舍及各場所區域面積並附近狀況飲用水之性質

第八十四條 師範學校變更或廢止須經省行政長官認可並轉報教育總長

第八十五條 師範學校報告教育總長時在省立者由省行政長官報告在縣立或私立者由縣行政長官呈由省行政長官報告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令二年三月十九日第十五號

師範學校課程標準

第一表

學 科 目	學 年	豫 科 本 科 第 一 部
	每 週 時 數	
修 身	二	第一學年
	持躬處世待人之道	
教 育	一	第二學年
	對國家之責務 對社會之責務	
四	一	第三學年
	對家族及自己之責務 對人類及萬有之責務 普通心理學 演習禮儀法	
四	一	第四學年
	倫理學大要 教授方法 演習禮儀法	
一	一	九
	倫理學大要 本國道德之特色 教育史 教育制度 教育管理 學校衛生 學校實習	

法 令

國文	習字	英語	歷史	地理	數學	博物
一〇 講讀 作文	二 楷書 行書	四 發音 讀法 默寫 習字 拈字 譯解 會話			六 算術	
五 講讀 文字源流 作文	二 楷書 行書	五 發音 讀法 默寫 會話 譯解 文法	二 本國史 上古中古近古	二 地理概論 本國地理	四 算術 簿記	三 植物 普通植物之形態 植物之生理 動物 普通動物之形態 動物之生理 用等之分布 用等之分布 用等之分布 用等之分布
四 講讀 文法要略 作文	一 行書 黑板寫法 教授方法	五 會話 文法 譯解 作文	二 本國史 近世現代 外國史 東亞各國史 西洋古代史	二 本國地理 亞洲地理 歐洲地理 非洲地理	三 代數 平面幾何	二 動物 同前學年 生理及衛生 人身之構造 個人衛生 公眾衛生
三 講讀 中國文學史 教授方法		四 讀法 會話 文法 教授方法 譯解 作文	二 外國史 西洋近世史 西洋現世史	二 外國地理 美洲地理 海洋洲 自然地理 人文地理 教授方法	二 代數 平面幾何 教授方法	二 鑛物 普通鑛物及 岩石之概要 地質學之大要 教授方法
二 講讀 中國文學史		三 讀法 會話 文法 文學要略 譯解 作文			二 立體幾何 三角大要	

法 令

刊 月 處 纂 編 部 育 教

法  
令

合 計	體 操	樂 歌	商 或 農 業	手 工	圖 畫	法 制 經 濟	物 理 化 學
三二	四 普通體操 游戲 兵式訓練	二 基本練習 歌曲			二 寫生畫 臨畫 意匠畫		
三三	四 同前學年	二 同前學年 樂典		三 木工 竹細工	寫生畫 臨畫 幾何畫 意匠畫 黑板畫練習		
三五	四 同前學年	一 同前學年 樂器		三 木工 粘土石膏細工	同前學年		三 物理 力學 熱學 物性
三五	四 普通體操 游戲 兵式訓練 教授方法	一 同前學年 教授方法	三 商業簿記 商業算術 商業要項 教授方法	四 工 小學各種細 工教授方法 栽培論及 論土壤肥 料農具	寫生畫 臨畫 意匠畫 幾何畫 黑板畫練習 美術史 教授方法		三 物理 音學 磁學 光學 電學 無機化學
三五	四 普通體操 游戲 兵式訓練	一 樂典 樂器 歌曲	三 商業簿記 商業地理 商品	四 木工 粘土石膏細工 金工	寫生畫 臨畫 意匠畫 黑板畫練習 美術史	二 法制大要 經濟大要	二 無機化學 有機化學大要

第二表  
法 令

地 理	歷 史	習 字	國 文	教 育	修 身	學 科	
						學 年	目 的
		二	一〇		二	每 週 時 數	豫
		楷書 行書	講讀 作文		持躬處世待人 之道		科
二	二	二	六		一	每 週 時 數	本
地理概論 本國地理	古 上古中古近	楷書 行書	講讀 文字源流 作文		對國家之責務 對社會之責務		第一學年
二	二	一	三	四	一	每 週 時 數	科
本國地理 亞洲地理 歐洲非	外國史 東亞各國史 西洋古代史	寫法 教授方法	講讀 作文 文法要略	普通心理學 論理學大要	對家族及自己 之責務 對人類及萬有 之責務 演習禮儀法		第二學年
二	二	三	三	四	一	每 週 時 數	第一
外國地理 自然地理 人文地理 教授方法	外國史 西洋近世史 教授方法	中國文學史 教授方法	講讀 作文 中國文學史	教育理倫 哲學發凡 教授法 保存法	倫理學大要 教授方法 演習禮儀法		第三學年
		二	二	二	一	每 週 時 數	部
			講讀 作文 中國文學史	教育史 學校管理 學校衛生 教授實習 九	倫理學大要 本國道德之特 色		第四學年

法  
令

手 工	圖 畫	法制經濟	物理化學	博 物	數 學
	二 寫生畫 臨畫 意匠畫				五 算術
二 竹細工 編物 造花	二 寫生畫 意匠畫 幾 黑板畫練習			三 植物 普通植物之形 態分類剖面 生理生態分佈 用等之概要 動物 普通動物之形 態分類剖面 生理生態分佈 用等之概要	三 代數
二 工小粘編 學校土物 各種膏造 細工刺 細工繡	二 同前學年		二 物理 力學 熱學 物性	二 動物 同前學年 生理及衛生 人身之構造 個人衛生 公衆衛生	三 代數 平面幾何
三 工刺繡 簡單之木 金細 教授方法	三 寫生畫 意匠畫 幾 黑板畫 練習 美術史 教授方法		三 物理 音學 磁學 光學 電學 無機化學	二 礦物 普通礦物及 岩石之概要 地質學之概要 教授方法	二 代數 平面幾何 教授方法
四 工刺繡 簡單之木 金細	四 寫生畫 意匠畫 幾 黑板畫 練習 美術史	二 法制大要 經濟大要	三 無機化學 有機化學大要		二 平面幾何 立體幾何

教育部令 二年三月十九日第十六號

合計	英語	體操	樂歌	縫紉	園藝	家事
(三〇)	(三) 發音法 讀法 默寫 會話	三 普通體操 遊戲	二 基本練習 歌曲	四 習普通布衣類之 縫法裁法補綴		
(三二)	(三) 讀法 默寫 會話 譯解 文法	三 同前學年	二 同前學年 樂典	四 同前學年		
(三三)	(三) 讀法 會話 文法 譯解 作文	三 同前學年	二 同前學年 樂器	四 普通布衣類之 縫法裁法補綴		
(三三)	(三) 讀法 會話 文法 譯解 教授方法	三 同前學年 教授方法	一 同前學年 教授方法	四 普通絲衣類之 縫法裁法補綴 教授方法	三 庭園構造法 培養法 蔬果花木等之 實習	家事整理 家事衛生 飲食物之調理 實習(洗濯烹飪等)
(三三)	(三) 讀法 會話 文法 譯解	二 普通體操 遊戲	一 樂典 樂器 歌曲	二 普通絲衣類之 縫法裁法補綴	三 同前學年 實習	侍病育兒 經理家產 計畫記實 實習(洗濯烹飪急救法等)

(備考)手工科之造花摘繡刺繡視地方情形得缺之

法 令



中學校課程標準

學科目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時數	每週				
修身	一	每週	持躬處世待入之道	對國家之責務 對社會之責務	對家族及自己之責 對人類及萬有之責	倫理學大要 本國道德之特色
國文	七	每週	講讀 作文 習字 楷書 行書	講讀 作文 文字源流 習字 同前	講讀 作文 文法要略 習字 同前	講讀 作文 文法要略 中國文學史 習字 草書
外國語	男七 女六	每週	發音 拑字 讀法 譯解 默寫 會話 文法 習字	讀法 譯解 默寫 造句 會話 文法	讀法 譯解 會話 作文 文法	讀法 譯解 會話 作文 文法 文學要略
歷史	二	每週	本國史 上古中古近古	本國史 近世現代	東亞各國史 西洋史	西洋史
地理	二	每週	地理概要 本國地理	本國地理 外國地理	外國地理	自然地理概論 人文地理概論
數學	男五 女四	每週	算術 代數	代數 平面幾何	代數 平面幾何	平面幾何 立體幾何 三角大要

(備考) 女子中學校缺三角法其餘學科程度比照學期時數酌定並得展長算術教授時數至五學期以內而減少代數幾何之時數

園 藝	家 事	(備考)女子手工授編物刺繡摘絲造花等照所定時數分配		手 工	圖 畫	法 制 經 濟	物 理 化 學	博 物	
				一	一				三
				竹工 木工	寫生畫 臨畫 自在畫				植物 普通植物之形態 分類解剖生理生 態分布應用等之 動物 普通動物之形態 分類解剖生理生 態分布應用等之 大要
				一	一				三
女二	家事整理 家事衛生 飲食物之調理 實習(洗濯烹飪等) 庭園構造法 法 法 法 庭園構造法 實習			木工 粘土細工	同前學年				動物 同前學年 生理及衛生 人身之構造 個人衛生 公衆衛生
				一	一				二
		金工	自在畫 臨畫 寫生畫 用器畫 幾何畫				鑛焉 普通鑛物及岩石 之概要 地質學之大要		
		一	一				四		
女二	侍病育兒 經理家產 家計簿記 實習(洗濯烹飪救 急療法等) 同前學年 實習	粘土石膏細工	自在畫 臨畫 寫生畫 用器畫 幾何畫				物理 力學 物性 熱學 電學 音學 光學 磁學		
		一	一				二		
		同前學年 工業大意	自在畫 臨畫 寫生畫 用器畫 幾何畫				化學 無機化學 有機化學 大要		
		一	一						
女二	同前學年 實習(烹飪救急療 法等) 同前學年 實習	同前學年	同前學年						

合 計	男 三	女 三	(備考)女子中學校免課兵式體操可代以舞蹈遊戲照所定時數分配	男 三	女 三	男 三	女 三	男 三	女 三
	男 三	女 三		男 三	女 三	男 三	女 三	男 三	女 三
	男 三	女 三		男 三	女 三	男 三	女 三	男 三	女 三
	男 三	女 三		男 三	女 三	男 三	女 三	男 三	女 三
	男 三	女 三		男 三	女 三	男 三	女 三	男 三	女 三
	男 三	女 三		男 三	女 三	男 三	女 三	男 三	女 三
體 操	男 三 女 二	普通體操 兵式訓練	男 三 女 二	男 三 女 二	同前學年	男 三 女 二	男 三 女 二	男 三 女 二	
樂 歌	男 三 女 二	基本練習 歌曲	男 三 女 二	男 三 女 二	同前學年 樂典	男 三 女 二	男 三 女 二	男 三 女 二	
縫 紉	男 三 女 二	初步技術之練習 普通衣服之縫法裁 法補綴法	男 三 女 二	男 三 女 二	同前學年	男 三 女 二	男 三 女 二	男 三 女 二	
樂 器	男 三 女 二	基本練習 歌曲 樂器	男 三 女 二	男 三 女 二	同前學年	男 三 女 二	男 三 女 二	男 三 女 二	

教育部部令 元年九月二十九日第十五號

茲訂定學校徵收學費規程十六條特公布之此令

右 令

京師學務局  
本部直轄學校  
各省教育司

學校徵收學費規程

第一條 初等小學校應免徵收學費但照小學校令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辦理每月得收學費銀圓三角以下

第二條 高等小學校徵收學費每月至多不得過銀圓一圓補習科至多不得過銀圓六角

第三條 乙種實業學校徵收學費每月至多不得過銀圓六角

法 令

第四條 中學校徵收學費每月銀圓自一圓至二圓

第五條 甲種實業學校徵收學費每月銀圓自八角至一圓五角

第六條 高等專門學校徵收學費每月銀圓自二圓至二圓五角

第七條 大學徵收學費每月銀圓三圓

第八條 師範學校高等師範學校均免徵收學費但於入學時徵收保證金一次以銀圓十圓為限除

中途自請退學外畢業日仍照原數發還

第九條 初等小學校高等小學校及乙種實業學校徵收學費每月一次於入學前及每月初五日以前繳清

第十條 中學校甲種實業學校高等專門學校大學徵收學費每學期一次於入學前繳清

第十一條 徵收學費之初等小學校有學生無力繳費者仍應酌核輕減或竟免除之

第十二條 乙種實業學校高等小學校及補習科學生有無力繳費者得呈請校長酌減其學費之一部分

第十三條 各學校為鼓勵學生起見得於成績最優者分別減免學費前項減免學費章程得由校長定之但須呈經管轄官廳認可

第十四條 公立學校遇有特別情形須變通辦理者應由省行政長官聲明理由報經教育總長認可

第十五條 私立學校不以本規程所定爲限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部令元年十月二十五日第十八號

茲訂定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規程八條特公布之此令

右令

京師學務局  
本部直轄學校  
各省教育司

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規程

第一條 各學校校長教員或學監應隨時審察學生之操行默記於冊

第二條 各學級主任教員及學監於每學期內以平時審察所得註於操行一覽表其他教員並以所

審察者告於學級主任教員彙註於表送校長核定

第三條 學生操行之成績以甲乙丙丁四等評定之

第四條 學生每學年之操行成績列丙等以上者爲及格列甲等者校長得給以褒獎狀

第五條 學生升級及畢業時應以操行成績與學業成績參酌定之

凡學業成績未及格其分數相差不及十分之一而操行成績列乙等以上者得升級或畢業學業成

績僅能及格而操行成績列丁等者得停止其升級或畢業但須經教員會之評議由校長決定之

第六條 考查操行之要點如左

法 令

一關於心性者爲氣質智力感情意志等項

一關於行爲者爲容儀動作言語等項

以上各項條目由校長規定之

第七條 專門以上學校其考查操行規程得由校長酌察本校情形特別規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部令元年十月二十五日第十九號

茲訂定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規程二十條特公布之此令

右令

京師學務局  
本部直轄學校  
各省教育司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規程

第一條 學生學業之成績分爲平時成績試驗成績

第二條 平時成績由教員查察學生勤惰與其學業之優劣隨時判定

第三條 試驗分學期試驗學年試驗畢業試驗三種

前項三種試驗外又有入學及編級試驗於招募學生及收受轉學學生時行之

第四條 學期試驗於學期終行之但自一月至三月之一學期得免試驗

專門以上學校得免學期試驗

第五條 學年試驗於每學年終行之但屆畢業時得免除學年試驗

第六條 畢業試驗於修業最後之學年終行之但在未屆畢業以前遇有一科目教授完竣時得先行

試驗屆畢業時即以所試驗之分數為該科目之畢業試驗分數

第七條 評定成績分甲乙丙丁四等

甲 八十分以上

乙 七十分以上

丙 六十分以上

丁 不滿六十分

前項丙等以上為及格丁為不及格

及格者畢業或升級不及格者留級留級兩次仍不及格者命其退學

第八條 學期成績之評定法如左

一 本學期每學科之試驗成績參合平時成績判定分數為每學科之學期成績

二 本學期各學科判定之總分數以學科數除之得平均數為總學科之學期成績

第九條 學年成績之評定法如左

一 本學年每學科之試驗成績參合平時成績判定分數為每學科之學年成績

法 令

在施行學期試驗之學校以學期成績分數相加以二除之爲每學科之學年成績但內有十學科或數學科爲學期試驗所不及者得照前款辦理

二 本學年各學科之學年成績總分數以學科數除之得平均數爲總學科之學年成績

第十條 畢業成績評定法如左

一 最後學年每學科試驗成績參合平時成績判定分數爲本學年每學科成績分數又與前各學年每學科成績分數相加以學年數除之爲各學科畢業成績分數

在施行學期試驗之學校先以學期成績分數相加以二除之得每學科學年成績再依前法得畢業成績分數

二 各學科畢業成績之總分數以學科數除之得平均數爲畢業總平均分數

依第六條先經試驗者應免除試驗

第十一條 各項試驗由各教員評記分數校長核定之

關於升級畢業事項有應協議者經教員會議後由校長決定之

第十二條 學業成績有應與操行成績參酌者適用操行成績考查規程第五條

第十三條 初等小學校高等小學校即以平時成績評定學業成績不施行試驗但遇必要時亦得施行適宜之試驗



專門以上學校得視特別情形祇以試驗成績評定學業成績

前項外其他學校遇有平時成績無可參合時得以試驗成績爲準

第十四條 專門以上學校之學年試驗或畢業試驗其主要科目有一學科分數不及丙等者不得升級或畢業

第十五條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不能與學期或學年試驗者得請求補試

中等學校得酌量情形以平時成績評定學業成績免其補行試驗但分數須減十分之三

第十六條 學生缺席時間逾授課時間三分之一者不得與學期或學年試驗

第十七條 各項試驗規則由各學校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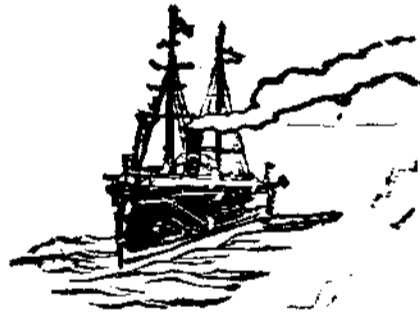
學生有違背試驗規則者其試驗成績作爲無效或酌減其分數

第十八條 學生缺席在一學年內至四十小時者應減學業成績總平均一分多於四十小時者每逾

二十小時遞減半分不滿二十小時者免減

第十九條 學校有實地練習者其練習分數除特別規定外應占學業成績五分之一至五分之一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最近歐美教育學說

(續第二冊)

### 第二派 社會教育學說

繼改革派而起。從事於建設者。即此派之教育學說是也。此學說之初始。雖不可確知。而在歐美教育界中。無論其理論與實際。皆足風動一時。即其著作之發生。亦復日新月盛。如千八百九十四年。對陵著『教育學說系統概論』(System der Pädagogik im Umfisse)。後那忒羅於千八百九十九年。白格曼於千九百年。各著有『社會的教育學』(Naturp. Sozialpädagogik. Bergmann, Soziale Pädagogik.)。至于九百一一年。格興斯岱之『德意志少年國民教育』(Staatbürgerliche Erziehung der deutschen Jugend)。踵出。那白兩家之書。固儼然以社會教育標名。而其實能宏敷厥指。說明下流社會人民之教育方法者。以格氏之書為最。對氏所言。雖陳誼稍狹。然由改革而進於建設。以慰言教育者之渴望。於學問與

實際上皆能適於當時之趨勢與思潮。而爲社會的研究。且自千八百九十六年以來。裴斯達洛茨百五十年之祭典方興。其社會改良論之精神。既足以鼓舞人人。羣奉爲救世濟民之傑。而當時之教育學說。遂皆偏重於社會之一途。此說雖若始於白格曼。然伯林之迭夫司。實已爲其嚆矢。以今時嚴密之社會教育學說而論。則可分爲兩派。一爲白格曼派。一卽那忒羅派是也。但茲所述者。乃教育學說之變遷。例無需乎比擇。惟以次稱引。循時代爲後先而已。

(甲) 唉特爾甫對陵學說。對氏於所著『教育學說系統概論』外。尙著有『自然發達之教育學』一書。千八百九十九年出版。皆就爲親者之教育能力。與其權利立論。彼謂現時所言之教育。不過虛驚其名。至其實。僅視爲技術上偶有之智識。而從事於此者。復不滿人意。凡兒童之教育。一任其親爲之。與社會勢力經濟之理。全然相反。至使今日社會。於其組織。尙存昔日草昧初開之態度。未能十分化除。此最不合者也。完全社會之完全教育。在舉兒童教育。付之適宜之教育者。卽於其天性其陶冶。皆極完全之人。至其受教育之時期。昔柏拉圖雖言始自六歲。實則誕生之初。卽宜經意。對氏所謂於天性与陶冶最適宜。

之人何人乎。即有溫和性情柔婉手段之女子是也。然此理想之教育。對氏言之。而及其身。蓋未能行之云。

(乙)巴爾白格曼學說。巴氏曾著『經驗科學之基礎教育學』與『開化教育學補助之教育學』二書。其說以科學爲基。而從社會觀察立論。與從來之理想教育學全殊。其精言曰。凡云希望皆有關於教育。人世之改良進步。皆此希望爲之。故教育即不能不求其與時俱進。若今之所謂任自然。徇流俗。及無遠見等之教育。當使全然絕迹。而期人人能自爲教。親師皆爲社會監督之人。不能教育其子女之親。即當使兒童入於公共教育之場。富貴貧賤。更無所容其區別。故無論家庭市鄉及社會。其羣之最大問題。即教育問題也。最有作爲之教育家。宜令其得位有權。凡羣之教育事業。以教育家先之。國家之教育部。以教育家居之。而所謂教育價值。則先定理想。後求精其方法。如論女子有從事教育實際之義務。次論建設幼童寄宿舍。宜帶家庭性質。以教養兒童。以十人至十二人爲率。更立父兄懇話會。使家庭社會與學校協力以研究教育。期得真理而排俗論。至補習學校之終期。與中學校之最高級。皆應習教育學。使人人皆有教育觀念。又就學年齡。宜

視今制延長一歲當其入學之初五年間即宜體察其果能進於中等以上之學校否夫人之或受高等教育或僅止於初等此非僅其一人一身枯菀之所關乃社會全體之所係故不能僅期望一人而當遠觀社會與國家之利害此其選擇決定當由主其事者以其羣之全局籌之至應受高等教育與否之差要不惟其門閥或資財而惟其能力此即就其所謂國家社會之全體而觀爲近世社會教育學說之要旨遠溯淵源乃昔柏拉圖之思想也至於盲啞白癡之兒其身體精神皆有障礙須有特別措置而培養啟發其才能是當由教育衛生家從根本上診斷之凡教育原則以不徵學費爲宜宗教教育應廢之而代以道德教育今時文化日開人之信仰亦大異於昔昔所信仰者爲神今則爲其職業也宗教即不能遽廢僅宜以受學校教育將終之一星期內教之又中學校不可徒重古文藝古文藝乃所以陶養上流人士非爲一般國民設也學校中宗教教授及家庭中禮禱時間皆宜減少進級及畢業試驗皆須廢除暑假宜延長平時除星期日外當再與休息要之白格曼之學說範圍極廣其所主不外乎社會進步與改良惜其所謂社會研究社會生活之根據尙不免薄弱耳由是較鞏固之那忒羅學說以起

(丙)巴爾那忒羅學說 那忒羅於千八百九十九年著有『社會教育學人羣陶冶意志論』千九百四年復著『論理學』『心理學』及『改訂社會教育學』翌年又著『普通教育學』其學說較白格曼爲高深。蓋遠祖柏拉圖之論旨而參以裴斯達落茨之精神。以共同道德生活爲國民最高目的。乃一種超特之認識的論理的社會觀也。其說大致謂凡教育皆爲共存團體而設。故須與之共同活動。教育之要首在認識。自兒童初生之時。卽應留意。各家族各就兒童之教育。互爲鄰近聯合。爲養護保育之法。此聯合與腓羅貝爾之幼稚園相似。而更廣。蓋彼之幼稚園。不過其一部。而此之聯合。則可包全體也。至教育貧民子女。凡婦女尤宜勉爲。婦人不獨爲人母。當兼爲教育者。教育云者。非僅養之而已。當據一定統制方法行之。統制之方法如何。蓋一種勤勞教育也。卽因勤勞而入勤勞。實爲人類教育之根本思想。此說裴斯達落茨曾言之。那氏學說。蓋從裴入。而從腓羅貝爾出者。其法首重自由遊戲。然非絕無規律之謂。甯謂其有組織之活動。而從道德與審美上。以一種特別方法表出之者。其爲後來職業之準備。不待言矣。又論養成人材問題。其說與白格曼殆無大異。謂人皆有受同等教育之權利。不以富貴貧賤而殊。惟愚者

限於天稟。其有益於人也較寡。故發展各人天稟之資。即爲利益於社會。是陶冶人材。卽社會問題也。世以境地家世爲教育人材之準。實非公言。此說裴斯達洛夫腓喜迭司賴馬黑等皆主之。而氏尤言之至力者。彼謂今社會之闕憾。在人民智力之不足。欲增進一般人民智力。除增進國民全體教育外。無他途。若偏於一種族。或一階級。而於下等人毫不經意。不特不能期此等人之進步。而反足以致下等社會之不平。故教育必求其全體進步。其法凡屬國民。至六歲時。卽負就學義務。以滿十二歲止。後此入中學校。與否。可聽自由。今之入中學者。大率以家境豐嗇而殊。尙不如以學力爲準也。至受高等教育者。尤當使其對於社會。有卓越之設施。中學教科。宜少課古文藝。別爲學工藝者。多設職業學校。隨意科補習學校。更宜多設。中學校學科。以數學。自然科學。及淺近哲學爲要。但哲學無取理論。選讀柏拉圖康德腓喜迭裴斯達洛夫等學說。再益以社會學之大概。足矣。補習學校。不可過事簡陋。雖稍高其程度。使至十八歲爲限。不妨。十八歲以後。固就職業適宜之時期也。道德與宗教。全然分離。固非一時所可猝辦。但在小學校。僅可教以聖教問答初步。至高等學校。當以哲學倫理爲主要。云。要之那忒羅之學說。可謂爲理想的教育。



學說。其謂人雖無社會心理之理想。亦可達此目的。與其所謂根本思想。皆疏於心理學。生物學。專以哲學證明。則其說之遺憾也。然於近世社會教育學說中。其基礎穩固。統系分明。則當推爲首出。其說頗斥黑爾巴特之心理學。而用康德之方法。參以裴斯達落茨之精神。故其教育。在講求救濟社會之道。其言教育原理。蓋主認識論者。惟不免高深幽遠。非普通人所能理解也。

(丁) 格興斯岱學說 德國敏新市視學格興斯岱者。於千九百一一年。著『德國少年國民教育』一書。專講貧民教育。大致謂陶冶二字。爲今人之口頭禪。實則於下等社會。能發揮國民價值之教育。多未注意。政府雖多方監督。厲行義務教育。增設公開補習學校。或設公共遊戲場。徒弟保護場。高等國民學校。勞動者講習會。教員夜話會等。社會各方同時並舉。使其智識娛樂。與時俱增。然不過枝節爲之。非確爲統一之陶冶也。以是近十年間諸計畫。其效惟通都大邑稍稍見之。而鄉農野夫。視之便若不涉矣。就普通小學畢業生言。其品性智力。皆與其理想相迕。上流子弟。自初等以至高等學校。品學愈進而愈佳。貧家子弟。則自少既染惡習。在學期限又短。遂至年愈長而愈劣。良楛既殊。階級顯著。

甚非國家前途福也。以教育政策論。豈得謂之適宜。夫教育之最終目的。乃在發達自主自營之能力。養成道德上人格。而爲人類的社會的陶冶者也。故論小學校現時之闕點。卽在職業教育。格氏之所謂職業教育。又與盧梭拉康布所云不同。固非專謀衣食之道。乃爲人勤勉強固。不自暴棄。能盡力於有爲之生活是也。以近時補習學校。於此端未甚注意。故其於補習方法述之尤詳。所言尤爲下等社會立論。而補習教育。貧民教育。救濟教育等。乃大爲世人所注意矣。

以上所述。爲社會教育學說之大略。所謂繼改革而謀建設者也。但其根據薄弱。故未能大著厥效。如白格曼雖據社會進化論爲說。然非從科學研究。斯於社會進化真義。尙未能明。故有以徒逞游談。眩世媚俗譏之者。且其論理不純。以個人爲抽象的。以社會爲真正實在。遂至舍個人而偏重社會。殊不思所謂社會生活。社會活動等語。乃自個性發展個人行動而起者也。故其社會教育學說中。不免互有短長。至若那忒羅所說。雖視白格曼較深。而以形而上學爲據。特成一種認識論。要未免索隱鉤玄。非所以爲普通人說法也。是以此等學說。雖承改革後而進謀建設。終無以底於大成。但自此等學說出後。而增

設幼兒保護所。改良幼稚園。改良中學校。任用女教員。貧民教育。補習教育諸問題。乃相因並起。不可謂非其提倡之功。有以致之。於是教育家乃對於其輕個人而重社會之學說。羣加論正。而第三派之折衷學說。繼興矣。（未畢）





### 論教育會

(Board of Education) 譯美國 Chancellor 氏著 Our Schools.

據理想一方面而觀。此類教育機關。可名曰督學局。而今名爲教育會者。乃循其通稱。一名爲督學局。似即有管理學校之意。而今教育會固無之也。且恐含有管理教務之意。而教育諸事實不便屬於此項機關。使能明定其職務。專以之籌備經費。提倡教育。即稱爲督學局。亦無不可。蓋如現行之名稱。凡新入教育會者。恒不明其界限。而往往侵及於教科事宜也。

由此而言。教育會之名稱。固不可謂爲確當。然無論其名稱若何。要實有代用舊時地方會議制度之資格。人民必假手於茲會。方能行其支配教育之權。教育會會員。既非教育家。亦非行政長官。不過代表平民箇人。組織此會。使其爲會中之一耳。地方教育會之辦事細則。又甚單簡。非至集會之時。幾若無有是事。及既集會。除開議閉會外。亦仍無異於

平時開會時。會員舍發言投票外。亦無所謂權利。至於支配學校之權。即係乎其投票。會中所遵守者。乃歷次議決之議案。若法律上付與會員之權力。不過爲本會理事。然必得有委任之明證。非可以意爲之也。會中職員。非會章許以特別權利者。與普通會員蓋等。共和代議制度。固應如是也。茲就美國教育會制度分論之。

### 一 會員之資格

教育會會員。必先知教育會之權限。除有言論投票權外。更不可及。未至會議時。即無代表人民之機會。故會員者。不過爲人民所選作代表之一人。其權限。至爲明瞭。其於學校之權力。尙不若監督。校長。教員。書記等。可以干涉校事也。自爲會員者。未習知此例。乃時有無謂之抗爭矣。

選舉教育會會員。必先問其資格是否適當。依會中原則。會員應代人民發表意見。故應明白社會之情勢。乃可爲之。下列數種人。即可爲勝任會員之標準也。

第一 工業製造家。此類人因常與重要商家交易。習見大宗營業。而貲財之出入。其手既甚多。凡發行公債票。及籌備常年經費等事。必不以其爲數過鉅。而生驚阻之心。且視

之若泛常。必不較及錙銖。或斤斤焉。但知防弊。

第二 商人。建築家。銀行家。及曾任重大職業者。皆能勝任。

第三 有名譽之醫生。此類醫家。以應世既多。其度量必豁達。凡關於衛生各事。得彼一言。價值尤多。且凡醫生。能享盛名者。必其學識淵博。經驗宏富。即處事果斷之才。亦非常人所及也。

第四 受高等教育者。無論其出而爲工爲商。一經成就。必能於教育所生之利益注意。彼既受高等教育。宜無不知兒童之生存於社會。爲天賦有能受教育之性質者。或文或武。或實業。或美術。必各有其性之所近。而可以成學。然使此等人。素未嘗注意於道德。則與聞社會中教育事業。亦至爲危險也。

以上所列。爲宜於教育會職任者。乃積極之資格也。今再舉其消極之資格。以示不能勝是職者如左。

(一) 無經驗之少年。此等少年。無論其爲何職。均非所宜。經驗既少。於家教親誼人情世故。一切均屬茫然。非失之於優柔。即失之於殘酷。處事無術。種種必要之常識。定力不

足以濟用。甚且居心不正。欲藉教育會會員名義。以便其自私自利之圖。或者讀書而未經涉世。不識艱難。率意爲勇猛之改革。故有初爲會員。即以監督爲不足法。輒行其爲學生時對待教員之故技者。是以年未三十之人。若舉爲會員。實不可望其有益於會務也。此弊於大市邑間。往往蹈之。

(二) 於社會間。處事失敗之人。人之失敗也。必有故。非其明斷不足。即是乏智勇之能。使此輩爲教育會會員。則其不利於學校也。無待言矣。彼既爲失敗無業之人。將利用其閒暇無聊。發生種種侵犯他人權限之舉。而學校監督一職。尤爲其所希冀。彼既無才能見用於人。即不僨事。而人已多受其擾累。即不然而進取之志已墮。奄奄喪氣。乃使熱心教育家。與之共事。亦勢所不宜也。

(三) 退隱者。宦成之人。以年高而退隱。或不樂鬱鬱久居。常有輕舉妄動。尊己卑人之習。且其年齒果高。欲令其盡受他人善言。尤非易事。而精力衰邁。遇事必涉遲疑。故此類之人。亦在不勝任之列。

(四) 政治運動家。此類人物。萬不可使涉足教育會中。雖學校中至微之役。彼亦將爲



利用。以施其政治運動之能。且所謂政治運動家者。大率無恒業恒產。而其身家之所享。用類能取備。甚至愉樂奢侈之供。亦復甚優。試問其出自何處。可不言而喻矣。故彼之入教育會。實爲掌握學校經濟而來。謂可因此圖其自私自利之事也。

(五)新聞記者。業此者。往往以學校中事。爲其新聞材料。且新聞紙慣技。多喜言過其實。萬一因此而鼓起人民之感情意氣用事。其害有不可勝言者。

(六)未受教育者。教育會而有無教育之人。是其會非爲學校而設。將爲會員之學習所矣。彼於教育學理實驗。既屬茫然。必致待人反覆爲之解釋。其玩時愒日。殊覺可惜。且其投票。非常危險。彼即無意作弊。其如不明事理之真相何耶。

(七)職業羈身者。有一類人。於日常職業中。常居人下。彼之時間。幾非可自主。必得其主人之特許。乃能離厥職守。如此而望其能不時調查學事。烏乎可也。且其性質。既習於仰承他人。無自主之力。則其不勝任也明矣。

(八)婦女。婦女之不宜爲會員。有種種情勢。已爲婦者。非其子女分心。即井臼爲累。常多不暇外顧之時。至如未嫁之女子。或嫁而未生育之婦。則於教育兒童之事。往往爲理

論所拘牽。其爲會員也。能注意於體要者少。而務其枝葉者多。於會中初無何等裨益也。且無論已嫁未嫁之婦女。苟屬意服從於某人之勢力者。尤有牢不可破之勢。將使會中多數問題。均以嫌疑而不能盡其討論。尤爲非計。然吾非謂婦女必不可入教育會也。果其子女已經長成。不特其身已受高深教育。且其子女亦已入大學校畢業。此種婦人。實可謂爲明習禮教。富有經驗之人矣。其次即富有財產事業者。彼其處世經驗。及遊歷所得之種種學識。必且大有可取。此種女子。雖不多見。而教育會中果得其一。以視上列之七種人。尚覺其有益也。但此等女會員。亦僅得一已足。不可使過多。教育會之需女會員。其理由實不過因學生中有女子。而其親長亦多爲女子。故有賴乎女會員爲之交際耳。以上所舉爲不可爲會員者。試更言其有不可者如下。

(一) 宣教師主教。此其不宜之理由。最顯見者。即防其以宗教爲教育也。雖深識大體之人。未必即在學校中闡揚教旨。然既爲宗教家。則其立說時。與教育真理。大有逕庭。蓋宗教中所持之人生觀。乃爲靜止而非演進者。以此但知消極而不知積極。恒不免於教員學生一身之事。非常注意。而反忽畧其全體也。且宗教運動。有時屢入。此爲啓人反對。

之由。但此輩中亦有明達者。往往足以代表其地方之人情思想。至如退職教士。年力富而於學問有研究者。仍不妨爲會員。此類人士。大都長於禮教。富於閱歷。其信用亦足多也。

(二) 律師。律師之不滿人意。在好逞口辯。並無行政之能力。且時爲政治家作傀儡。但此類弊病。尙非習見。至其可爲法律上之保障。財產上之信託。及守秘密等事。又有時爲教育會所需也。

(三) 未婚者。此等人。除其爲少年外。別無可以爲反對之理由。夫少年未婚之人。既無家事。則以其公餘暇晷。研究會中問題。必較他人爲詳切。即自無子女在校。要非可卽以爲不能爲會員之確據。未婚之人。而愛及他人子女。亦恒事也。

總而言之。在理想上。能勝教育會會員之任者。必有數種資格。(一)年在三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二)至少須有高等學校之教育。(三)有財產上之經驗。商業上之歷練。與其確定職業。(四)其人信用。以果斷著名。具此四項。則得之矣。使教育會員。能爲備具此四者之人。則地方之教育事業。其興也可立而待也。以上資格。爲以次列舉者。即(一)

爲最要。(二)次之。(三)(四)又次之。

準前而論。乃構成教育會極完備之辦法。邇來學校監督之資格日高。人數日增。其對於教育會之人材。及其職務。亦極留心。恒希望有程度相當之人。與之共濟。故不惜詞費而詳論焉。幸今之任教育會會員者。日見謹慎。皆不致有溺職於其間。且美國各市學校總監督任期。恒長於教育會會員之任期。而教務長尤較監督爲長。至於市校校長。若能稱職無過。即視爲終身任職可也。以故教育會之如何組織。彼等皆有干涉之權。尤不能不鄭重。統觀教育會會員。凡連續三任。或爲期一二十年者。概不多見。若教務幾成爲專業。學校總監督一職。且有以終身相期望者已。

選舉教育會員。必求公正之人。固不待言。若遇不公正之選舉。有訴訟法律救濟之學校總監督。教務長。校長。固應不以私交廢公義也。如此等事發見。在就職之後。亦應謀所以去之。教育會會員。更不宜有黨見。無論爲政黨。或非政黨。於教育會作用。無關。苟藉教育會勢力。或因會員於政治上。有關係。而運動校外之選舉。則爲非分。即總監督委任之權。亦不應有此監督而不注意於此。即謂之不稱職可也。

## 二 會員舉任法

以上所論爲會員之資格。今將論其舉任之法。現美國所行之法甚多。然其通用者不外乎三項。(一)由市內各分區選舉。(二)由市政長委任。(三)全市混合選舉。今就其三法之利弊分別論之。

(一)分區選舉制。此所舉者大都能於其區內之學校有關係。或爲區內人民所仰望。而對其區負責任者。但從他方面而論。此即爲植黨營私之漸。至其弊則市鎮愈大。分區愈衆。弊竇亦因之而多。故市區域之大小與其弊竇爲比例差。若一市同爲二萬五千戶。其分二十區者。弊必較分五區者爲甚。如其分區在五區以下。弊且不能發生也。分區選舉法。今實盛行。然其弊尤不可悉數。約而言之。區內人口較少。有會員資格者亦必不多。而合格之人。復時遷居他處。每區市民中。幾常無一勝任之人。其弊一也。區內市民生活。或全爲於經濟社會無勢力者。欲得一有資格之人。選爲會員。常不出某政黨之庶務員。此等人之被舉甚易。大都不能具有合格年齡及普通教育。富有經驗。自信能力等資格。然苟舍而他圖。則種種羅雜人物。又得廁身於其列。甚至如機匠。酒傭。小販。手工。無恒產。

之下流政治家等。諸無經驗無教育知識之人。皆將爲教育會員矣。其弊二也。且會員之來自風俗純良之區者。於選舉事恒不善爭競。故一區內之選舉會員。不僅政黨關係之可慮。或更釀成其他因果。此即區域大而流弊多之証。其弊三也。凡一市教育會之組織。其會員既各由其區域而來。將無一人可爲全市利益之代表。此於有全市職權之總監督。大有關係。因之猜忌爭越之端。時不能免。其弊四也。分區之內。合格者既少。則運動被舉之事較易。運動最力而最常見者。爲新入政黨。或初爲律師之人。此兩種人。無不好厠身於公事。而大都藉教育會爲進階。由此再謀充市議會或州議會之會員。故往往有初入政黨之人。見某區教育會有機可乘。因藉爲政治之運動。而不惜遷居於其區者。其居心可想見矣。其弊五也。且若分區選舉。適與聯邦選舉。或各州選舉同時。則其弊尤不可勝數。蓋至此不免與黨派有所關涉。設人民心意。一爲聯邦選舉所分。則下流政治家。必運用種種詭計。以爲得勢之謀。其弊六也。分區選舉法中。於委任專員一事。頗致紛擾。設有四分區中。僅兩分區舉有合格會員。彼等卽應得爲會中委任專員中之主席。然而欲任其餘所謂不合格之會員爲副。常起種種衝突。其弊七也。

(二)由市政長委任制。凡市之範圍大。人口多者。分區制之不適用。日漸顯著矣。於是市政長委任之法。乃日見通行。以此防弊。可爲最善之法。且實有數利。蓋由市政長委任會員。可不分畛域。擇其全市間最爲合格者用之。至若求一常駐之會員。本非易事。善者既難常得。而人情於公務。又多視爲畏途。此其存心。雖非正道。然視利用其職務。爲他種利益計者。差較勝矣。市政長於此。即可有審擇之餘地。利一。市政長委任之人。即有代表市長之資格。是必以全市利益爲念。利二。會員不勝任。有市政長負其責。既自負責。即不得不求得人。市政長欲免人民之督責。必擇其賢於己者而委任之。利三。果有熱心之會員。以會務爲重。滿任尙不欲去職。則行此制時。於舊員聯任之事。較易辦到。其於會事有益也。可知。利四。凡委任職員。與政治選舉事。關係較少。故委任之人。不至以其將來政治上之利益爲進退。亦不致遷就某等人。或一部分人民。而爲其一身通顯之階。至其與市政長聯絡。要不可即謂之爲弊也。利五。委任之會員。皆以同等資格。且遇事可與總監督協商而行。不致有某員代表繁富區。某員代表瘠苦區等之界限。利六。綜此六利。委任之制。似較善矣。然其弊。亦不可不知。蓋此種會員。常有爲市長所挾持之處。蓋既由市長委

任。人民即不注意於其人之勝任與否。此其弊端。即關於委員及委任人之私人關係。其證不一而足。且有波及於全會會員意見用事之虞。雖此等勢力。苟善用之。亦屬有益。但以正論。究不應如是也。至若人民之不注意會事。亦屬可慮者。蓋公共教育。必與人民接近。方能有效。否則大悖原理。教育會會員。由市長委任。多有來自一區。不能如分區選舉制之可以代表各區域。惟此節有害於學務。尙輕。苟市政長於委任時。與舊會員細商。則各要區當不至無人爲其代表。且市區內合格者。尤應有介紹之人。使市長先知之。而後委任之也。竊謂此制尙有利於地方自治者。蓋以市長既有委任教育會會員之權。將一般熱心市民。必思選舉一良市長。以冀於教育事有益。既有良市長。則於市政。亦可決其能改良矣。

(三)全市混合選舉制。此制雖視前二制用者較少。然亦有其利焉。一會中會員可直接代表全市。二選舉委員。可由各分區自由選任。或一區有二人當選。或合二三區而無一人當選。其自由之利益。即在能擇其全市最稱職者而舉之。三市選之榮譽。較之區選爲大。必有多數合資格者。願受市選舉。而不受區域選舉。四既爲混合選舉。則於其本區



內。直接之關係較少。故視會事不致有所偏畸。五既用混合選舉制。則與委任制同。會員人數。可多可少。不必依區人口而分配之。蓋依分區制。則設有一市。分爲八區。區選二人。任期二年。將以十六人而組織一市教育會。不免過多也。以上五者。但言其利。若以弊論。亦有兩端。蓋教育會由混合選舉組成者。其選舉時。必爲政治運動家所注目。而引起其野心。且恐人民誤以教育會爲一種政治機關。據美國政治現情而言。一經會員任定。即不免有民主與共和黨派之分。將不自覺而以爲對於其黨中有應盡之義務。是皆不可不慮也。

教育會組織法。利弊既如上言。然無論其爲分區選舉。市長委任。或混合選舉。更無論其人數之多寡。要而言之。在大市邑間。用分區制者。每演出一勞亂之景象。一會會員。有自六十人至四百人之多。此在美國。雖偶一見之。然識者已引爲隱憂矣。中等市邑。有人口二萬至五萬者。分區制尙可行。然亦非計之上者。若在二萬人口以上之市。不過分四五區者。用分區制固無害。且或視委任制爲勝也。

大市邑間。市長委任制爲最善。但須地方行政與教育事務界限分明。庶政治與學校判

爲兩途不相淆混。中等市邑適用混合選舉制。或市長委任制。應視其地方情形而定。據普通理論言。要以前者爲善。蓋在共和國。凡關係公共教育立法等事。苟欲奪人民之直接選舉權。頗嫌不能使人民直接自治。無已。則教員歸選舉。而籌款歸之地方特別會議。或亦差強人意之辦法乎。在最小之地。人口不過二萬者。以用混合選舉法爲最宜。美國新立各州。其成效歷歷可數。第在人口滿二十五萬之市。委任制又恐難行。至混合選舉制。在人口僅及五千之地。亦覺不適用。若分區選舉。則無論何處。皆見失敗矣。欲變其制。雖不能謂必有進步。然而無變更。則永無進步。蓋可決也。世之主張市長委任制者。其所據亦非無理。市長爲一市之主。使其於教育事。不過問。而乃責其筭攝市政。似非平允之言。然教育財政。與市政財政。判然兩途。欲減少市長與教育關係。此亦未嘗非其一端也。

### 三 會員之任期

教育會用分區選舉制者。其會員任期約爲四年。每區各舉兩員。會員亦有時名之曰委員。兩年之中。一年更選一員。於是每年於選舉時。必經一次騷擾。一若嫌其任期太短者。就各地歷年之成例言之。會員之聯任者甚多。實則凡大無論廁身何種職務。其第一年

之功用。不過爲練習其經驗。於事實並不能望其有益。夫以會員而不知會中所應行之事。固屬不可。然使其爲應行。而於會中不能有信用。是於其同事者。意見尙未相符。何能措手。大凡謙挹者。於其初任事時。未必有所表見。故任期雖兩年。其得實行會員之事。僅一年耳。惟若輕延其任期。將萬一偶有不滿意之人。而反不能遽行更易。是在此任期間。於學校事多所不利。故據兩方面觀察。折中之道。其期限至少應定爲三年。至長亦不得過五年。而地方範圍大者。會員任期亦可因之而長。由五千至二萬人口之地。若有三年任期。似足以資其展布矣。若四年則尤見平允。二萬人口以上之地。當以四年爲宜。並可兼行續任之制。若過此期限。則就任之人。不免因爲期太長而生畏阻。有人謂會員任期長短。宜與學校總監督同者。總監督任期至少亦須三年。若定總監督之任期。長於會員之任期。殊爲非計。蓋於其任期之內。不勝會員之反對也。（例如總監督之選舉在甲年。以四年爲期。教育會亦於是年組成。當以全會會員十五人舉定監督。至乙年適更舉會員五人。與監督不相洽。至丙年丁年復共易會員十人。尤多與之隔閡。是自丁年至戊年。全會會員幾無一可爲監督和衷共濟之人矣。）若使監督任期與會員同。則恐其

改選適在同時。又不免監督與會員等有運動之事。欲除此弊。惟有在會員任滿之先舉定之一法矣。

#### 四 會員之人數

教育會之組織法有二。一用單獨學校調查法。以某校責成某員。調查而監察之。一則以多數會員。集於中央機關。再置附屬機關於各區。而分其責任。然此法較繁。故於中央機關。恒設有一行政委員會。若在五千人口至五萬人口之地。其最得力之教育會。當以五人以外。十人以內之數。組成之。夫由一人執掌一教育會。其流弊與以五十人組成一會者等。其他姑置不論。今但就其五人以上組成之。利言之。如一會中有七人。已足以表陳各方面之意見。且其討論種種事理。亦足以副之。然即少至五人。究亦可以集事。不必七人而始可也。如有委員審查起草等事。一會有七人。尤足分派為三委員團體。再加以主席。則其事已舉。委員團體二三人已足。且不致人多散處。有艱於召集之慮。更不至因人多。而有互相推諉之弊。會中人數既少。其討論各種事件。委員報告等。較之人多之會為一謹飭。學校總監督。亦可常與會員親近。而遇事直接籌商。若會員人數一多。則關於重要

事件。須先與各會員面議者。轉形不便。況在學校行政。此類豫商之事甚多。且與校中管理大有關係。會員既少。人各負責。地方一切事。既有所責成。而開會時之缺席。當亦較少。會員既均有責任。將於教育法令學校管理等原理。必且稍加研究。是有無窮之利。而遇機要事件。亦得嚴密定議。不致使無識者多所驚疑。而生騷擾。且可招致高等知識之人。而有公德者。亦惠然肯來矣。總監督有所陳述。尤可以尋常談話法行之。無須集衆演說。凡演說之事。於實際辦事。固無所關係也。據此則會員不求多數之利益可見。故至多亦當以十五人爲率。

雖然教育會人數多者。亦非可概謂其無益。但利弊不可不分耳。今請先言其弊。而後再略陳其利。論美國地方教育會之大者。會員有時多至三五十。或百數十員不等。每於尋常會議。頗難望其全數出席。因此常有不滿意之議案通過。且以一議案初次開議。出席者少。而贊成者多。迨覆議時。出席者多。而贊成者反少。總監督因是愈難取決。且有不合法之議案。因出席人不多。而竟爲少數會員所主張通過者。人數既多。必不能盡責以專心會務。至是而總監督遂不免有獨裁之權。蓋監督行政。不由會員議決執行。必得有

他法使之依據。否則不能善其進行也。凡監督之有信用於會員者。可以籌定種種辦法。陳述於會員。使之採擇。或僅限以重大事件陳述之。若無此信用。則此法先不可行。世固有明通博學。身任總監督。與多數會員周旋無失。而反不足為學校之福者。會員既多。品類不齊。辦事復因循延誤。於教育難期其進益矣。且會員人多。非有長於辭令者。為之演說。即陳述亦不足以動聽。設使監督僅能以尋常談話告人。則恐於其提議事件。不生效力。況會員之多。大半由分區選舉而來。此輩為普通人民之代表。似有餘而欲圖教育實際之進步。則不足。美國之為共和。固不徒形式。為欲謀人類之幸福也。議會人眾。將遇有宜於私情密議之事。固不便於稠人廣眾間言之。且有時確合於情理。而不合於法例。尤非可以當眾宣言。至若負擔責任一事。尤覺為難。會中會員。大都依國家之政黨而分派別。及於會事不能利用其黨見。則必至四分五裂。更由分裂之人。結成種種小團體。每團體中能發表特見者。僅一二人。餘皆盲從投票。各委員所辦之事。能滿意者甚少。且會員數既多。非實有政治目的者。鮮能望其聯任。徒則身其間。為無意識之充數。殊不必矣。至若以政治關係而得聯任。其弊更為可慮。此皆教育會員數多之弊。而今之論者。常有數

說。一謂人數多。則行賄之事既難遍及。復恐洩漏。以是爲自相稽督之良法。不知教育會員。果無奢望。則即遍賄之。其數亦屬甚微。況果有行賄者。亦止限於少數領袖之人。本不必人人普及也。二謂會員人多。可增教育會之公益心。此亦不確。使人多即能啓發公心。則合千萬人而爲一教育會。豈不更善。教育會事甚單簡。人多反足以敗事。諸凡藉端要挾。引起社會騷擾等事。蓋數見不鮮矣。轉不如人少易於消滅也。三謂會員人多。則總監督執行事件較速。然不經會中討論而遽執行。此法頻頻用之。必不免人之詰責。且提倡專擅作用。所謂共和制度者何在耶。

### 五 會員之酬報及其選舉法

教育會會員之應否受酬報。當視所服職務以爲衡。如會中會員五人。或七人。共同組織一委員會。專以查察學校爲其職務。則有應與酬報之理由。此種會員。即可謂爲分任校務者。由人民選舉。或市政長委任。均可。若不論會員職員。均與報酬。則不免啓人覬覦之私。且恐人誤會教育會爲一專門教育之團體。然如定有酬報。則會員資格。與其職務。即應以法律規定。近來教育會之腐敗。與會員之視會務爲無足重輕。其弊皆因無報酬而

起。至於納費者。反來不盡義務之譏。介紹者。且有濫引私人之誚。遂使出費與出力者。皆爲社會所詬病。以故多數市校。今擬議行一例。凡教育會會員。皆定俸給。且訂定會員資格。必年齡滿三十歲。在大學校或專門學校畢業。居留該地至少三年。有一千圓之不動產者。每日必到會供職。任期四年。俸給一千二百圓。會員人數五人。此外兼任書記者。年加一百圓。

此項教育會員。無論其爲委任或選舉。其俸給職務資格。均須次於總監督。則教育議事團體之勢力。必不能與行政部相頡頏。此法定之限制。無可易也。否則總監督必須擇一易與之人。使惟會員之命是聽。惟此亦不常見之事耳。

以正理論。爲教育會員供職於教育會者。當使不受報酬。但恐不能自給者。卽有所爲難。欲解決此問題。可聽陳明爲難情形。使生計稍裕者代任其職。近有人提議。謂於會議或委員會。人給以夫馬銀二圓。此說殊謬。其說一倡。將頓開政治家雜進之端。旣可得財。又可施其政治活動之技。會員之數。必至日增。且以人格言。凡斤斤於此等小費者。可決爲無完全道德。難保不爲利動也。故美國現行之制。以會員不收受報酬。最爲得體。蓋在



美國謀生計之路。究屬甚寬。今各處會中所有會員。大抵不受俸給。而盡職仍能與受俸給者等也。

選舉教育會會員。各處方法不一。或市民開特別選舉。或先用指名法。求得候選人。至於指名是否由市民呈請。與被選後可否聯任至十年以外。凡此之類。皆為必須研究之問題。如用特別選舉法。則選舉費用不資。且恐投票者不克踴躍。顧費用一層。與其事實之利益關係。尙非至要。若選舉投票人之多少。又當別論。惟用請求法。先提出候選人。則恐提出者不勝其多。且未必能盡善。至若被舉會員任職年限。尤不能輕率解決也。目前與論。均主張聯任二期或三期後。即應退職。退職後。再隔二三年。仍可被選。其改選之法。且有專及最得力之會員者。

## 六 經費

據各地現行籌措經費之法。不下十餘種。其最相宜與切實者。則學校稅額是也。然按諸理想與實行。皆不為適當。蓋制定稅額。萬不能與各地方多寡之情形相準。例如一地方人口二萬。學童五千。財產一兆。照制定稅額。每圓五厘。則每年學校稅。可得五萬圓。與學

童人數爲比例。則每生得十圓。設別有一地方人口二萬。學童四千。財產二兆。照制定稅額。則每年可得十萬圓。與學生人數比。則每生計得二十五圓。其懸殊可想而知。按諸法理。制定之法。未嘗非是。而施諸實行。則有大不然者。於此求其變通。惟有由州政府。定一籌款例。根據州徵稅額。附加徵之。因此各地方必先有一的款。然後再自籌其不敷之數。若遇州政府無地方教育的款籌備時。其籌款法之最爲人所反對者。即在由教育會直接徵稅。蓋因於地方所徵之稅外。又增設一徵稅機關。則詬忌競爭之事作矣。且地方稅外。再加以教育稅。人民擔負既重。又徵收分兩次。未免騷擾。且於美國政體之主旨有違。但依西部新闢各州經驗而論。似以教育稅獨立。爲有益於事實。教育會之支用經費。既有全權。則可以經費事項。責成地方議會。或地方參事會預算處。且制定稅金中。亦可豫留此數。使其足用。而教育會可不必時起要求也。在東部各州教育會。有以建設新校事。責成地方自治團體者。則新校之建築費。必出於地方教育稅。故遇有新築之年。其他種種經費。必至減削。此實爲一大缺憾。若由教育會直接責成地方籌築新校。亦非計之上者。此種權力。祇可施之於新設之市鎮也。再使教育會附屬於地方議會之下。亦不可謂

爲善策。蓋議會所專注意者在警察、衛生、溝渠、飲水等事。其於學校、人民道德、知識等，恐不暇及。若依此制，將不免於教育經費一無所着。第當此地方制度過渡時代，方有人等議改良，使各部並行不悖，且擬以教育預算處由地方議會及教育會中各舉兩員，並市長或他種地方行政官五人組成之。任期以一年爲限，并使教育會書記兼預算處書記，以總監督爲顧問，而均不予以投票之權。此法在東部某州行之，已十餘年，甚著成效。此種預算處，即爲核算各種常年經費、徵定稅額及自治團體所預算決算之數，與籌建新校等而設。可謂目前美善之計畫。蓋其中既有教育會會員四人參預其事，復有自治職三人負其責成。如教育會有正當提議案，祇須於三人中得一人之同意，即已得大多數贊成。可保其必能通過，不特不使教育會受地方參議會之壓制，且使兩團體有聯絡一致之美感。其法固不可謂爲特創。蓋市內所有清道、警察、溝渠等事，既各有所司，則其關於學校者，不可不有一機關管之。其理甚明。初非於教育會外更須別設一機關也。不過得一機關居於教育會及自治團體間，以謀交際之利便耳。使預算處組成，但合市長教育會長、市財政長及他種無關教育事業者爲之，竊恐於教育無所裨益。政治學家所

謂勿以無關係之人。任無關係之職。蓋用人任事。必求其於所事有直接之職務。若教育預算處。而有市財政長。則恐其視爲兼任。不克注意。夫籌建新校。與常年經費等事。此非徒以較及錙銖爲能者也。其旨在以金錢易教育。而教育乃造成精神道德所必須。非有專門者專司其事。無以得其相當之功效。現在馬沙諸些州學校幹事。與地方議會。遇事必商確而行。且屢見不一見。蓋接洽愈密。則感情愈深。若義務教育之成效。全在乎經費之充足。而經費用得其道與否。尤不可忽也。

### 七 教育會之組織

教育會組織之第一事。即宜先置小團體之委員會。其利益與教育會會員人數少者相同。蓋以少數人討論事件。較之多數人爲適宜。前已言之。其第二事。即爲收集各委員報告。而開會討論之。會議時須留意委員報告太多。或致草率從事。須知一經通過。事即成爲議案。全會會員。既負代議之責。應有詰問討論委員各種報告之權。然亦不可故意吹求。致其報告不獲有一定結束。且凡報告須有定式。報告後。教育會即可依式通過。依式修改。若致駁回其報告。及使之覆查再報。則費時太久。不利施行。關乎經費等事。委員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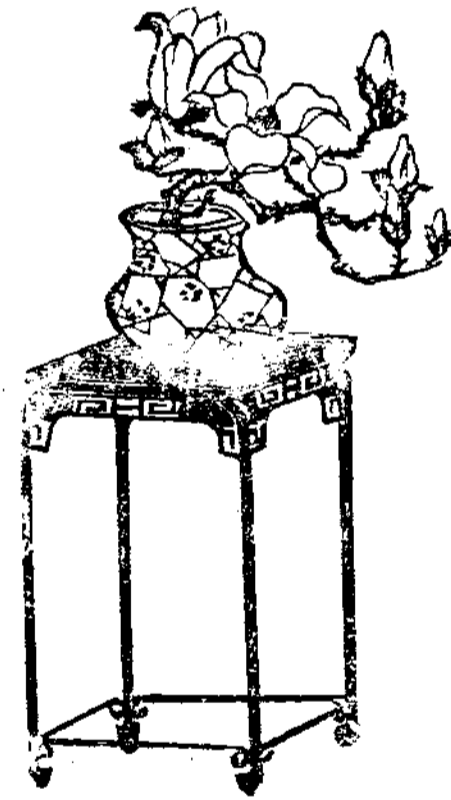
告。尤應列爲表冊。詳細陳說。由委員長簽字。方爲合式。其第三事。凡各委員。均由教育會主席委任。並可以時更易。一爲主席。即失會員討論事件之權。非遇可否同數時。且不得有表決權。蓋欲保持其主席之尊嚴。即事事當從法律上之限制。故凡強有力之人。既被舉爲主席。此類權力。不得不從削奪。教育會之主席。尤應從各委員之職員推出。第四事。即不宜以一委員會而兼任兩委員會之事。惟遇不得已時。僅可以各委員會中。分選而另組之。第五事。委員會人數不宜過多。此層於會員衆多之教育會。關係尤大。設如一會有會員二十四人。每四人組織一委員會。則共分六會。實較以六人組織一會。而分爲四委員會者爲勝。蓋委員會辦事。以四人爲率。不可多也。如教育會會員人數由五人至九人者。最易獲益。則此事可不必慮矣。總監督之至難。乃在教育會人數過衆。如委員會辦事機關太多。必致委員中有無所事事者。若使其旁及學校管理督責諸事。則又非所宜也。故委員會團體宜小。而亦不宜大。第六事。則於委任委員時。必擇其資格甚深。久於會事者。任爲主席。而以其素所經驗之事。定爲職務。至於各會員之名譽。能力。經驗。常爲一難決之問題。試假定一教育會。有委員會三。一專管校舍。一專掌教員事務。一專司書籍儀

器。設當新校建築進行時。原任校舍委員會主席。以事他去。而其會之第二人。與他委員會之主席。皆欲得此席。際此之時。惟有以兩方供職久暫。及其人之能力時間為衡。設使兩方資格能力。事事相等。則以其本會之第二人推補。最為允當。一以此人已於所事稍有經驗。二則免他委員會有驟易生手之嫌。第七事。即教育會果為聘請專門名家組織者。此則各種委員會均可無須。凡行政管理各事。均由所聘之人任之。至其應給薪水。又無待言矣。

準以上七端而言。設有七人組成之教育會。則其所應分之職務。即可推知。蓋除主席外。餘為教務委員二人。校舍委員二人。教育用品委員二人。教務委員。專主教員薪水課程表預算審查。及考核總監督指名薦任之教員。與添設新班。審查監督教員所介紹之教科書。及印刷講議。調任教員等事。而介紹教科書。增設學科等事。皆應由監督處發起。校舍委員。專主相度校地。修理建築契約。改良衛生庶務等事。當新校建築時。關於此項委員。職守尤重。有時應別延一人。為建築上之監督者。修理之事。在假期內行之。此項委員所任。亦覺繁重。商界中人於此席最宜。用品委員。專司購辦書籍儀器等事。若會中書記。

本係會員兼任。即可以用品委員界之。此項委員。有時亦需聘用一人。相助爲理。蓋在大市邑間。此職務亦異常繁瑣也。此宜以銀行業。或他種商業中小康之人。有餘力兼任他事者爲之。如會員中有律師。於此職尤爲相宜。教育會之大者。其附屬之正當各機關。決不可使佔管理員教務長之權限。圖擴張其職務。但可以執法地位。爲教育會會員督責之人。教育會人數。在五十萬人口以內之地。不宜多過八九員。若僅二十五萬人口之地。而教育會會員雖多至十人以外。其中未能得一真正良美監督。爲洞悉教育會之職務者。則其會即等於虛設。故不以多爲貴也。常有教育會。於會員外。特聘書記或經理。如是則教育會所辦之事。既難愜意。而踰越範圍之處亦必多。故人民誤會教育會之職務者。尤不勝數。此等事有出於地方習慣者。惜未有人舉而正之。此種習慣。大率沿舊時學校董事會之制而來。學校董事。不特管理教員。且可執教育之全權。人民幾視之如君主。因此陋習。故州憲法中。發生種種取締教育會之條例。今人民雖稍通事理。然墨守舊習者猶多。而學校總監督更爲新設之職。欲人民盡知其職任所在。固非易易也。（未畢）

外  
論  
論教育會







德意志大學校組織法大綱 譯 W. Loxis 之德意志大學

一 德意志大學。概由國家建設。此外由地方及私家財團所創立之高等學校。亦可做其制辦理。但大學所得之權利。不得一律享受。不特博士名號。即凡司法行政教會各機關之高等職員。以及醫生。非由大學畢業者。不能爲之。

大學校爲公法人。其與各科所遵守之規章。皆國王及教育部以命令定之。大學校率有固有財產。如校舍。蒐藏物品。及財團資本 *Stiftungskapitalion* 等。財團資本。用以贍助教員之遺族。及窮乏學生。亦有數大學。因有特別資金。而以其利息充常年經費之大部分者。至各項報酬費。亦爲大學校入款之一大宗。但常年多數之費。仍須仰賴國家。

二 大學校直隸於教育部。凡普魯士各大學校。除柏林外。部派董事一人。Kurator 等理

譯

聞

德意志大學校組織法大綱

一

其學校財產及建築事項。所有大學校函達部中之文件。亦歸其經理。一八一九年改名爲特別委員。Aussorordentliche Regierungsbevollmächtigte 其職掌視前更廣。一八四八年又復舊制。至柏林大學。此項職掌大半歸於部中。祇其餘之一部分。則託之校內董事會。此會由校長及大學校裁判員組織而成。若大學校建於城市。其地有最高之行政長官者。則以此最高長官與一參議爲代表。如屬於普魯士之克尼西 Königsberg 布士勞 Brosslau 閩士特耳 Münster 大學是。普魯士以外之大學。如挪挪 Jena 及士塔斯 Strassburg 皆設董事一人。士塔斯即以該處地方總監爲之。亦有設政府特派員者。Regierungsbevollmächtigte 如利俾錫 Leipzig 之大學是。有設事務長者。Kanzler 如士賓更 Tübingen 之大學是。士他苛 Rostock 大學。即以大公領事務長於大公外。更設副事務長一人。以執行事務。

代表大學校者爲校長。如國君或國君之子。兼充名譽校長。則代表大學校者。即爲副校長。如郭挺更 Göttingen 之大學是。校長或副校長。於全體正式教授中推選一人充之。任職一年。選定後尙須得國王之許可。校長執行校事。凡開會議。以校長爲主席。德意志各

大學校。多有議事所。Senat。此議事所。由校長。各科學長。正式教授。所推選之議事員。以及大學校裁判官。組織而成。亦有數大學。如郭挺更。挪挪。士賓更。議事所。純由正式教授組織。但於此機關外。尚有筭理及裁判事務兩機關。海地洛 Heidelberg 拂萊 Freiburg 齊慎 Giessen 之三大學。則於狹義之議事所外。尚有廣義者。與此相同者。如哈雷 Halle 克尼西及洛 Kiel 格來拂 Grewalt。士他苛之五大學。皆名異而實同也。

三 大學校就學術之大部分。析為各科。Fakultäten。初時僅有四目。今則有不僅四者。惟閩士特耳之大學。祇三科。此則變例耳。宗教學科。德意志各大學。未能一致。即如勃恩 Bonn 布士勞。士賓更大學。新教學科。與舊教學科並設。閩士特耳。敏新 München 於耳次 Würzburg 拂萊各大學。則祇設舊教學科。其餘之大學。則但設新教學科。更有將算術及自然學。不隸於哲學科內。而獨立為一科者。如海地洛。士賓更。士塔斯之大學。是。士賓更且將國家學於哲學科內分出之。敏新之大學。亦特設國家學科。士塔斯之大學。則於一八七二年設法政科。而不設法科。閩斯特耳之大學亦然。於耳次拂萊兩大學。則將原設之法科。易為法政學科。

各科就廣義言。單指本科之正式教授。Ordentliche Professoren 就狹義言。則指教員及本科學生之全體。對於學科之講授。各科負完全責任。某科教授缺額。即由某科選適宜之人。薦於政府。援引講師。及授以學位。亦為各科之事。各科設主任 Dekan 一人。執行本科事項。某科之主任。即於某科教授中推選。選定後報部。其任職以一年為限。

大學校之教員。因所具資格不同。故其名稱亦不一。曰正式教授。Ordentliche Professoren

曰非正式教授。Ausserordentliche Professoren 曰講師。Privatdozenten 尚有介於教授與講

師間者。亦名為教授。Honorarprofessoren 又有教員。Lektoren 與技師。Exerzitienmeister

此數者。皆為大學校教員。Der Lehrkörper der Universitäten 亦有數大學。因講授大學範圍

以外之學科。特別延聘教授者。Beauftragte Dozenten 但不帶有大學教員之性質。

四 大學校正式教授。均由各科論薦。經部長呈請。而國王委任之。彼亦為國家官員。但其位置。與尋常職官。少有不同。乃大學教員中之重要者。故屆大學選代表赴國會時。均由其中推選。

每一正式教授。任職時。即須告以講授一指定學科。Lehrantrag für ein bestimmtes Gebiet

亦有數大學。於規程內載明。正式教授得於認定學科範圍以外講授者。其所應盡義務。不過於一學期間。須認定講授一公學科。Öffentliche Vorlesung 及私學科。Privatvorlesung (公學科者。即學生對於教授所講授之學科。不給報酬金。私學科反是) 公學科在古昔時代。為大學教授最要職務。今則祇並存不廢而已。故每一星期。正式教授講授此公學科。約為一二小時。

教授所得之歲入。與他項職官不同。除一定俸給外。對於非公學科及因試驗事項。尚收學生之報酬金。校長及學長。且有特別歲入。

普魯士於一八九七年。關於教授俸給。定有新章。取按年遞加之義。柏林大學教授。最初之俸給。為四千八百馬克。其他大學教授。最初之俸給。為四千馬克。以後每四年遞加一次。柏林大學至六次止。可加至七千二百馬克。其餘之大學。至五次止。可加至六千馬克。此外尚有居住費。Wohnungsgeldzuschuss 柏林大學。每教授歲得九百馬克。其餘大學。按城市之大小以定之。六百六十或五百四十馬克不等。而身受金 Personliche Zulagen 一項。大學每歲備有十七萬五千馬克。如本校著名教授。受他處大學之延聘。而不聽其去

譯 德意志大學校組織法大綱 六  
者即給以特別身受金。故併俸給及身受金兩項計之。柏林大學教授每歲可得九千四百馬克。其他之大學教授可得七千八百馬克。而居住費尙不在內。若逾此最多數時。須得國王之許可。

巴燕國大學正式教授。其最初俸給爲四千五百六十馬克。以後每五年遞加一次。其遞加之數。首三次各爲三百六十馬克。此後每次加一百八十馬克。居住費五百四十馬克。此外尙有身受金。

薩克遜 Sachsen 國之利俾瑟大學。正式教授俸給各有不同。宗教學科及哲學科。其初次爲二千馬克。至多之數。在宗教學可至一萬二千三百八十馬克。在哲學可至一萬一千馬克。法科則自五千六百至一萬一千九百馬克。醫科則自四千五百至一萬馬克。一九〇四年以來。尙加有居住費。但其爲數甚微。

巴登 Baden 之大學。亦與利俾瑟同。正式教授。初無同一之俸給。約自三千至一萬〇六百馬克不等。海地洛大學。併居住費計算。乃自七百六十至七千三百四十馬克。弗萊大學。則自七百六十至五千九百九十一馬克。

齊慎大學。初等俸給。爲四千五百馬克。每四年加一次。至五次止。其最多數。爲六千五百馬克。居住費無。

五 報酬金。Vorlesungshonorar 此制之存而不廢。正所以使教員熱心教授。其額數多寡。恆視學生之多寡爲差。然間有不盡同者。乃學科之關係也。如天文及古代語言等學科。無論教員若何。終不能得多數之學生。有謂學識高尚之教員。其所得之報酬金亦必多者。此論不盡然也。故奧國於一八九七年。以增加俸給爲辭。使報酬金歸爲公有。普魯士對於此事。亦思改良。惟不欲悉仿奧國制度。思有以平均之。即按此制。凡正式教授。苟其所得報酬金。在三千馬克以上。於柏林大學。則在四千五百馬克以上者。定有半數歸國有之法。但在此制未定以前所聘者。若非得其本人許可。不能因此制有所變更。此項歸於國有半數之報酬金。每歲皆均分於各教授。以八百馬克爲限。其餘則充特別費用。如教授之身受補助金一項。凡聘定之教授。又得最多之報酬金者。自不得享受此利益。故據一九〇〇年之調查。普魯士於五〇二人之正式教授中。二十人得一萬至一萬五千馬克。六人得一萬五千至二萬馬克。九人得二萬至三萬馬克。三人得三萬馬克有奇。此

等報酬金。在普魯士以外之大學。當亦有如左者。

應收報酬金之數。德意志各大學均定有最高額之限制。普魯士則於一八九八年。曾言不得逾於以前所定之數。即為每星期之工資。以五百馬克為限云。

有數大學。遇貧乏學生。准其免交報酬金。亦有展期若干年者。

據一九〇〇年調查。普魯士各大學。共有五百〇二人之正式教授。其所得之歲入。合俸給及報酬金。平均數為一一七三五馬克。其間所得少於六千馬克者三十人。自六千至八千馬克者一百二十八人。自八千至一萬馬克者一百一十四人。自一萬至一萬二千馬克者五十六人。自一萬二千至一萬五千馬克者七十三人。自一萬五千至二萬馬克者五十五人。自二萬至二萬五千馬克者一十八人。自二萬五千至三萬馬克者九人。自三萬至四萬馬克者七人。多於四萬馬克者三人。

六 非正式教授。又有法定及非法定之別。前者為永久位置。予以國家之俸給。大學內重要學科。先儘正式教授講演。遇不敷分配時。則以法定之非正式教授補助之。若非法定之非正式教授。則不予俸給。國家祇酌給津貼。以酬其勞。往時此項制度。指非法定



之非正式教授）多用之於講員。今則普魯士對於著有成績之講員。概給以教授之名號矣。

普魯士各大學之法定非正式教授。其俸給由二千至四千馬克。柏林則由二千四百至四千八百馬克。亦用遞進法。五次或六次。每次以四年為限。每次加四百馬克。此外亦有居住費。與正式教授同。但其所得之報酬金甚少。故按普魯士新章。凡正式教授所得之報酬金。若在三千馬克以上。即以半數歸於國家。而國家即以此款。均分於各教授。（正式與非正式教授）以八百馬克為限。正以非正式教授所得甚微。思以此調劑之也。

巴燕各大學之非正式教授。最初俸給為三千一百八十馬克。其遞進法亦與正式教授同。前三次。每次加三百六十馬克。以後則每次加一百八十馬克。居住費為四百二十馬克。

土賓更大學之非正式教授。最初俸給為二千四百馬克。遞進至五次。每三年一次。每次三百馬克。至三千九百馬克止。居住費為二百馬克。

薩克遜及巴登大學。對於非正式教授之俸給。亦無定章。巴登兩大學。此項教授俸給。合

居住費計算。其平均數爲三千六百八十五馬克。士塔斯大學約三千馬克。此外尙有補助費。六百馬克。其創辦時卽如此。今亦無少變更。

齊慎大學。非正式教授之最初俸給。爲二千五百馬克。分五次遞加。至四千馬克止。每次以四年爲期。挪那大學。起於二千止於四千馬克。亦分五次遞進。

七 普魯士及挪挪數大學。正式及非正式教授。退職後。國家不給退養金。但其原有之俸給。仍繼續發給。此與他項職官不同者也。緣俸給一項。祇占教授歲入之半。其餘乃取之報酬金。教授退職。其報酬金。自當然消滅。挪那及士他苛大學。均如此也。

利比錫大學。教授退職。皆由本人呈請。其退職後。應得若干退養金。出於兩方面所定之契約。卽部長與各教授所定之契約也。士塔斯大學。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後。卽可要求退休。其原有俸給。仍可全數發給。其他之補助金。則減去原數五分或六分之一。巴燕巴登所有之大學。教授退養金。與他項職官退養金略同。

八 教授死後。其遺族亦由公家贍給。普魯士各大學。曾集有多數存款。以爲此用。自一八八九年後。國家更補助之。凡正式教授死後。其遺妻年得一千六百五十馬克。非正式

教授死後。其遺妻得一千三百馬克。其長嗣年得四百八十馬克。次嗣以下。年得三百馬克。至成年或成婚時止。其父母全無之長嗣。則年得七百二十馬克。次嗣以下。年得四百八十馬克。

巴燕各大學。贍給正式教授之遺妻。由一千至一千四百馬克。非正式教授之遺妻。由七百至一千馬克。子女所得。亦較普魯士爲少。

巴登及微而特本 *Württemberg* 之大學。贍給教授遺族。半由於國家。半由於財團。但教授平時。須向財團納費。

利比錫大學。因贍給教授遺族。立有特別財團。各教授平時。並不向財團納費。其不足者。由國家補助之。正式教授遺妻。年得一千八百馬克。非正式教授遺妻。年得一千馬克。又有按教授生時所得俸給最高數之五分一給與之法。每一遺嗣所得。視遺妻所得數。爲五之一。至滿十八歲止。若其遺嗣。父母俱亡。則每一遺嗣。得教授遺妻所應得數之十之三。

挪挪大學。因贍給教授遺族。亦立有特別財團。但各教授平時。須向財團納費。凡教授遺

妻年得九百馬克。未成年之長嗣二百馬克。次嗣一百五十馬克。次嗣以下一百馬克。對於父母全無之遺嗣亦然。或此項長嗣得六百馬克。但其總數不得逾一千〇五十馬克。九 教員所遵守之法令。與他項職官無異。此法令即指各該大學區域所行之法令也。惟挪挪大學則不然。蓋此大學。雖建於薩克遜至瑪爾之大公國。而又為薩克遜三公國所管理。若無特別原因。及不得本人同意。不得將教員遷調他處。此與他項職官不同者也。

講師者。亦大學教員之一種也。大學校因其有適當之資格而招致之。使其獨立講授學科。不第可使用講舍也。凡大學校學生。在講師前聽講。與在教授前聽講同。殆無何等差別。講師所授之私學科。亦收報酬金。無論收至若干。皆無半數歸於國家之規定。有時亦受講授學科之屬託。而因以得相當之脩金。但無要求此項脩金之權利。普魯士之各大學。以及其他之數大學。講師可得扶助費。Stipendium。如講師在校數年。確有成績。可給以教授名號。但其講師之位置。仍不少變。

在普魯士各大學。援引講師。其權操之各科。凡講師之欲入大學者。須向分科證明其學

力。Habilitation 待各科允許。於部長前。不過循例呈報而已。呈報時。宜將各該講師履歷學業。一併聲叙。士塔斯大學亦然。齊慎大學援引講師。先取決於大學議事所。而校長執行之。然後呈報部長。巴登及利比錫各大學。須經部長許可。乃發生效力。巴燕大學。更須得國王之許可。關於處罰講員事項。普魯士各大學。定有通行章程。除按普通刑律。處以相當判罰外。大學校可消滅其講員之資格。初級審判。即為各科。如以所判之罰為不公。更可上訴於教育部。

講師證明學力之法。在德意志各大學。大致相同。即（一）證明其博士學位。（二）呈驗其學問之著述。（三）於分科內試以講演。最後再為公聽之講演。此數者具備。而後所謂證明講師學力之事。始終證明學力。須在大學畢業兩年或三年後行之。醫科之講師。於證明學力外。更須呈出其前此曾充醫生之憑證。

講師講授之範圍。限於所指定之門類。德意志多數大學。認講師有講授學科之義務。即於一學期內。至少須認定一學科。獨普魯士大學。異是。講師無講演學科之必要。但於兩學期內。講師無所講授。在其他之大學。其權利即認為永久消滅。而普魯士大學。祇認為

譯

聞

德意志大學校組織法大綱

十三

暫行停止。

十 於新語言學科內。尚有所謂教員者。用以補助正式教授之所不及。其所講授者。往時祇注意於實用。今則多為學問上之研究。此項教員。由部長委任。其任期非終身。祇為暫時而設。但可延長之。國家不給以一定俸給。祇酌給薪金。其所授之私學科。亦得收報酬。有數大學。凡講授藝術者。如速記法。音樂。繪畫等。亦得稱教員。

助教 *Assistent* 為教授之輔佐者。無獨立講授學科之權利。凡屬大學校之大學院。

*Minor* 往往見之。大學校學生。初作實地練習者。即可令助教為之指導。然仍隸於正式教

授之下。譯者按第一冊內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 譯為大學院。今 *Minor* 又譯為大學院。恐同名易致誤解。擬改譯前之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 為中央學會。雖不盡適。然為閱

者易於識別起見。無如何也。

大學校內更有所謂技師者。教授擊劍。馳馬等事。

十一 大學校之學生。 *Studierende der Universität* 除籍籍之學生外。尚有所謂聽講生。

*Hörer Hospitanten* 此項學生。乃經校長及各該科教員。許其隨班聽講者。凡往大學校報

名。須呈出其中學畢業憑證。曩時祇文科中學校 (*Gymnasium*) 之畢業生。得入大學。自一八

七〇年。普魯士發有部令。理壬兼文科之中學校 *Realgymnasien* 畢業生。亦得入大學。然祇限於習哲學科。至一八九一年。於高等理工學校 *Oberrealschule* 畢業生亦許之。而自一九〇〇年。此兩學校學生。並可習法科。但此科所須之古代語言。如希臘及拉丁文。須自行補習。理工兼文學之中學校畢業生。可習醫科。自無待言。而高等理工學校畢業生。之欲入大學習醫科者。必先試其拉丁文之程度。至習宗教學科。祇以文科中學校畢業生為限。薩克遜大學。凡理工兼文科之中學校。及高等理工學校畢業生。皆可入大學。願習何科。均聽自擇。但不得應法科國家攷試 *Juristische Staatsprüfung* (凡習法科者。日後欲為法官或律師。以及投身政界。必先經此項攷試。此外尚有所謂博士學位之攷試。凡為前項事業者。亦得為之。但非其必要。如習法科者。不欲為前項之事業。欲於學界上作事。若充大學校講員之類。則非經博士學位攷試不可。而前所指定之法科國家攷試。又非其必要也。) 土賓更大學。凡理工兼文科之中學校畢業生之入大學者。除宗教學科外。餘均可擇習。高等理科學校畢業生。苟欲入大學習法科。國家學科。及宗教學科。須先承認將來不要求應國家攷試。理工兼文科之中學校畢業生。若能承認此條。亦得習宗

教學科。巴燕王國。無高等理科學校。祇有理工兼文科之中學校。而理工兼文科之中學校畢業生。祇可習醫科。工業學校最優之畢業生。得入巴燕大學習算學。及自然學科。外國人。苟證明其有相當之程度。亦得入學為學生。而國家及地方行政官。以及操他項職業者。即有畢業憑證。亦不得為籍籍學生。

凡有大學之地。其本地之高等學校學生。皆得入大學聽講。如柏林之理工高等學校。礦山大學。農業高等學校。武備大學。均可入柏林大學聽講是也。前所指之國家及地方行政官。以及操他項職業者。雖不得為籍籍學生。但能得校長允許。亦可入大學聽講。反是。凡有為大學籍籍學生之資格。而不欲籍籍者。亦不得聽講。

據一八八六年。普魯士所頒之部令。凡女子不得為大學校學生。至一八九六年。此令始改。女子亦得為大學聽講生。並可得哲學醫學及法學博士之學位。一八九九年。聯邦會議。議決。凡女子之習醫科。並欲為醫生試驗者。其為聽講生之學期。可併入計算。利俾錫大學。女子祇得為聽講生。畢業後不能得博士學位。土賓更大學。凡女子之欲入大學聽講者。須得各該科教授之允許。及部長之認可。至畢業後。可否給以博士學位。由各分科



酌之。巴燕巴登各大學。女子之入大學。與男子同一待遇。無特別條例。

十二 大學校之裁判。現今祇有懲戒一事。曩時不第學生。凡大學校教員職官。以及其家屬。皆受大學之裁判。且其範圍亦甚廣。今則凡關刑罪罰事項。大學校無裁判權。惟於懲戒學生一事。尙歸校內執行。

十三 大學校學生。除納報酬金外。尙有所謂講堂費。Auditoringelder 講習所費。Institutgebühren (如醫學講習所。自然學講習所。凡使用此項講習所之學生。均須特別納費。) 實地練習費。Praktikantenbeiträge 凡因練習所消耗之物品。須本人另行出費。此等費並不得減免及緩交。窮苦學生。可受補助金。大學校從不構備齋舍。以供學生膳宿。惟舊教學科間有之。然亦不屬於大學。而屬於牧師。祇士賓更大學。有新教學科學生之宿膳所。此爲德國大學所創見者。

因鼓勵學生發明新學術。而有懸賞問題。Preisaufrage 此賞格或自國家。或出自財團。凡學生離大學校時。可給以修業證書。Abgangszeugnisse 大學校處罰學生。其最重者。爲出校。與永不得再入大學。凡學生於一學期間。最少須聽一私學科。否則此一學期。不得

譯 閱 德意志大學校組織法大綱  
計算。或於學籍上除名。

十四 大學校學生畢業後。欲在大學校任事者。必經博士學位試驗。蓋但經他種之畢業試。祇得爲法官。醫生。牧師。中學教員。此四項人。不必定有博士名號。惟工業化學家。卽以得博士學位。爲彼學力之證。此德國大學。與法國及其他之歐洲各國大學。獨異者也。現今請官醫生等。既經尋常畢業試後。猶爲博士學位之試驗。以此項試驗。雖非其必要。然一般社會。多尊重之。宗教學科。有兩種學位。一低級者。爲 *Lizenziat* 一高級者。爲博士。其餘各科。今祇存博士學位。而曩時於未得博士前。所經之學士試驗。 *Magistopriifung* 今亦不啻消滅也。祇勃恩 *Bonn* 大學。至今尚有學士試驗。授學位之事。或按部令。或按各科定章。往時所行。殆與今異。得者恒以資財爲主。或祇有口試。或但憑呈稿。其學業多不充足。今則改良之。凡欲得博士學位者。著述口試二者。缺一不可。且著述亦須刊行公布。

## 比國博士院美術部章程

- 第一條 同理學部章程第四條。
- 第二條 署到冊於開會後三十分時。即行收藏。凡會員遲到者。非經事務所認為有正當理由。概不得補署。
- 第三條 同理學部章程第五條。
- 第四條 同理學部章程第七條第一節。
- 第五條 同理學部章程第七條第二節。
- 第六條 同理學部章程第八條第一節。
- 第七條 同理學部章程第九條。
- 第八條 同理學部章程第十條。
- 第九條 同文學部章程第八條。
- 第十條 同理學部章程第十一條。
- 第十二條 同理學部章程第十三條第一節及第二節。

譯

聞

比國博士院美術部章程

第十三條 會員闕額時由事務所會同出闕之部提出候選名單。

此外提出者非經會員二人正式介紹本部不付表決。

凡本部爲某分部內選舉時。僅缺額之數。在一人以上。則第一次未當選之候選員。卽作爲第二次之候選員。以下類推。

第十三條 美術部於每年懸賞徵文時。應命四題。

- 一 關於繪畫或鐫刻者。
- 一 關於彫塑或鐫刻徽章賞牌類者。
- 一 關於建築者。
- 一 關於音樂者。

上列四項。每年應就其內各細目。輪流命題。

依本條之規定。應命各題。當先交特別委員。經其研究。再送本部投票表決。

本部會員中。有欲擬題者。應於發表懸賞徵文大會前一月。將所擬之題送交書記。

每年照本條第一節之規定。組織委員會四。每會會員五人。惟其五之一。應就文學部及理學部。擇其與美術有關係者爲之。

第十四條 同理學部章程第十六條。惟末節之理學部三字。易作美術部。

第十五條 凡於開會時。應行宣讀之件。須預行送交本部。

附則 一九〇三年八月六日開會時。本部議決。凡新補某闕之會員。須於進院後。六箇月內。編記其前任會員之生平事實。倘有他會員已爲擔任。聲明於二年內。可以藏事者。則不用此例。

### 博士院藏書室章程 一八五八年五月七日三部大會時議決

第一條 藏書室受博士院行政委員會之保護及指揮。

凡一切書籍及文件之保存。悉委托於書記。

第二條 凡屬博士院之書籍。須加蓋圖章。並登記目錄後。始送存藏書室。

藏書室書籍之目錄。於博士院月刊內登載之。

第三條 凡最新入院之書籍。須於三部開月會時送往。俾各會員先行檢閱。非經其檢

閱後不得出借。

第四條 藏書室內各項書籍均用硬面裝訂。

在封面上加屬於比國王家博士院之標識。

第五條 凡會員需用之件。藏書室管理人及庶務員等均有代爲尋檢之義務。

第六條 借用書籍及其他物件時。須立借據。此項借件均以三月爲限。倘在此限內別有借者。應於所借之月內。即行繳還。

第七條 無論何人。同時不得借至十册以上。

第八條 行政委員。不論何時。有收回借出書件之權。

第九條 藏書室須置日記簿。載明借出日期。繳還日期。借者姓氏。及繳還時書件之狀況。

第十條 無論何人。凡遺失或損毀藏書室物件者。須賠償之。

第十一條 能遵守本章程規定者。方准借與藏書室之物件。

**博士會會員服章** 一八七六年一月十三日勅令所制

藍色禮衣 (Habit de Cour) 上有立領質毛織襟領袖均綠色絲繡橄欖枝為緣緣以金綫為范。

(案)古雅典西郊有橄欖林本屬 Akadonios 所有。神話中因稱林曰 Akadonia 厥後柏拉圖 (Plato) 興學社於此由是後世名講學最高之所曰 Académie 法比博士會亦即以 Académie 為名服飾用橄欖所以識其始。

釦金色中作盾形上鑿比利士獅 (Lion belge) 比國徽為獅右向人立 盾顛作王冠 (Couronne royale)

(Yalo) 周盾以文字曰比利士王國博士會 (Académie Royale de Belgique)

袴色地悉如衣外旁飾金緣

襖襠白色綴金扣如衣

禮帽如常例

佩劍者聽

### 博士院郵件免稅章程 一八四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內務總長與博士院事務所及各會員箇人通信時所遞寄之固封郵件均

譯

聞 博士院郵件免稅章程

六

免其納稅。

第二條 凡博士院及終身書記與各會員互相遞寄之露封郵件。蓋有博士院章者。亦同。

第三條 博士院之章。由院長掌之。或由終身書記代表院長行之。



## 英國教育學術會類誌 (續第二冊)

歷史學協會 Historical Association

起源及目的 千九百零六年五月歷史學者會集於倫敦之英維西基學校。決定設立史學協會。即選定創立委員若干人。六月開第二次會議。公決會章及附則。本會設立之目的如下。(一)蒐集圖書論文及其他之材料。依通信法。調查關於內外歷史教授之現行制度方法。(二)分布關於教授法及教授資料之種種報告於會員。(即地圖。圖畫。教科書及其他等)。(三)獎勵在地方中心地討論關於歷史之研究及教授法各問題。(四)就歷史研究之必要及興味。並歷史教師之意見。對於管理團體。為代表的行動。(五)與英國協會。地理學協會。近代語協會。古典協會等相聯絡。對於共通之目的。本協會當一致進行。

組織 本協會設會長一名。副會長十名以內。任期均三年。會計監督一名。主事一名。評議員三十名。評議員由會員中互選。內三分之一。每年更選。業務實行委員。十二名至十五名。由評議員中推舉之。評議員會於必要時有任命副次委員之權。

本協會每年於一月十五日開大會。由評議員報告。並選舉職員及評議員。大會之舉行次序。由評議員會議決。並審查會員所提出之議案。以定各種之討論問題。會則之變更。於大會公同議決。惟須以應行變更各條。預先作成說明書。使會中主事。為適當之注意。凡與歷史教授有關係或有志研究者。皆得為本協會會員。會費每年五仙令。於七月一日交納。滯納會費者。不得享受協會中之特權。現在之會員數約計千名。協會中發行關於試驗。教授法。並種種問題之書表。及其他之報告。凡會員向主事求索者。即給與之。會中並有附屬之圖書館。凡會員所住居地若無良善圖書館者。有借貸會中圖書之權利。

工業學校協會 Association of Technical Institutions

組織及目的 本協會以英國國立工業學校之代表者組織之。會中目的。在企謀工業教育之發達。通常以工業學校校長。學務委員。及與官廳有關係之事務官。為本協會之會員。

工業學校教員協會 Association of Teachers in Technical Institution

起源及目的 本協會於千九百四年十月創立。會之目的。在圖謀工業教育之進步。及保護工業學校教師之職業的利益。

組織 凡工業學校之教師。皆爲本會會員。其工業專門學校及工科大学之教授。爲本會主要會員。會費年額七仙令六辨士。入會費二仙令六辨士。每年發行雜誌四次。

#### 兒童研究會 The Child Study Society

目的及組織 本會設立之目的。以依據科學。研究兒童之肉體的及精神的狀態。並其他一切之教育方法。嘗調製對於十萬人之兒童實驗報告書。以刊行於世。會中設評議員會。以二十人組織之。此外更有講演出版部委員。現在之會員數。約四百名。每年於三月。四月。十月。十一月。公開講演。若遇必要時。由會員之提議。得出巡講演。以期普及。近頃復設備貸出圖書館。並發行『兒童研究』之雜誌。會費年額納半 Guinea。

#### 道德教育學會 The Moral Education League

起源及目的 本學會於千八百九十七年創立。其目的。在主張學校之道德教育與公民教育之必要。然與宗教派則絕無關係。千九百六年。主張小學校加道德修身科。建言

於教育部。卒得成功。又忠告各地方學務官廳。於所屬管轄各學校。增設有組織之修身科。以期貫徹本學會之主義。會中復刊行關於初等及中學校各年級之道德教科細目。現在地方官廳。採用其關於初等學校用者計二十處。此外又發行雜誌。及各學年之修身教科書。道德教育之報告。初等學校改正修身教科書。並其他關於道德教育之書籍。本學會提倡道德教育。其影響及於歐洲諸國之教育界者甚鉅。會中講演員。因教育諸團體之希望。嘗爲關於道德教育之講演。惟講演員之旅費與臨時費用。由請求講演之團體負擔之。

法蘭西語同盟會 Alliance Française

目的 本會目的。在獎勵法語及法蘭西文學之研究。其中央委員會。設於巴黎。而於全世界各地。別設地方委員會。在倫敦者。即地方委員會之一也。本會每年七八兩月。開暑期講習會於法國。在倫敦之委員。每月於第三土曜日開講演會。又通年中必有一回以上。在英國開關於法蘭西之文學。科學。美術諸大家之巡回講演會。並發行『法蘭西語同盟會彙報』 Bulletin de l' Alliance Française 會費。正會員年額五仙令。名譽會員年額

一鎊一仙令。普通會員免納會費。

萬國發音學協會 Association Phonétique Internationale

起源及目的 本會之創立期。約在距今二十餘年前。其目的依最新發音學之研究。與其教育經驗。以期發達口語之科學的與實際的研究。本會所主張者。採用外國語直接教授方法。使習得正確之發音。故使用 Phonétique 之文字。爲會中所竭力提倡者也。本會發行之機關雜誌。名『發音教師』Le Maître Phonétique 每年發行六次。分贈會員。不取代價。會費。正會員年額六佛郎。準會員年額三佛郎半。

萬國組合 International Guild

起源及目的 萬國組合。原名法英組合。設於法京之巴黎。千八百九十一年經駐在巴黎之英美大使。教育部。蘇國教育局。巴黎學士會及其他保護。始行創立。並加入各國之學士。遂改名萬國組合。本組合之目的。凡有巴黎大學最高學位之教授。關於法語法文學。法國史之課程。須圖謀其完全。故對於法語與 Phonétique 最加注意。而學生亦重視獲得法蘭西語之修業証書。彼英語學生。欲求良善之宿舍。往往依賴維克斯基女士。故女

譯 聞 英國教育學術會類誌  
士又爲英法語交換教授之周旋者也。

倫敦各國語俱樂部 Polyglot Club

起源及目的 本俱樂部成立於千九百五年。其設立之目的。(一)會同各國紳士淑女之有志於言語及旅行者。(二)設立言語學部。(三)開講演及討論會。(四)交接有萬國性質之職業者。以研究相互間之利害。(五)設置願交換外國語會話通信之人名簿。凡此皆爲本俱樂部擬設之主旨也。

事業 本俱樂部之集會講演討論會之時期。規定如下。英語第一。第三。第五。月曜日行之。法語第一。第三。土曜日行之。德語第二。第四。月曜日行之。義語第二。第四。土曜日行之。西班牙語第三。木曜日行之。俄語第四。木曜日行之。此等講演。皆以西中央區之沙遜勃登地方爲集合地。

會員之會費分爲三種。在市區者。年額二磅。在地方者。年額一磅。在外國者。年額二十佛郎。入會費不分內外國。均交納一磅。

萬國通信會 International Correspondance

起源及目的 本會設立之旨趣。乃使各國學生互相爲書簡往復。以期外國語之實際應用。易於發達。此種交換書簡。於千八百九十七年二月揭載其趣意書之回答。於法文之『大學評論』及『評論之評論』。是爲本會開始之期。其後復在德國設立支部。其目的關於近世語之教授。與特別興味於語學教師。蓋男兒與男兒。或女兒與女兒之個人通信。較之單用文法練習。更增愉快。其結果。固得良好之成績。不僅教師常望生徒與以書簡。即在研究文典形式。如英法之學生間。亦各欲維持自國之名譽。而爲競爭之勉勵。且其所得知識。不徒關於文法。凡與地理風俗及習慣相關者。亦復不少。會中所收男女兒童會員。法蘭西。伊大利。德意志三國無論已。其他各國。幾無一地不有一人之通信者。特法之學生較多耳。會中規則。凡二週間須有一回通信。自國語與外國語得互用之。然依其經驗。此通信交換之成績。全在於教師之熱心與否。故教師對於生徒。恆利用其口頭訓戒之資料。否則其效果必鮮。會中凡與學生通信有關係之各國教師姓名一覽表。嘗公刊於『近世語教授』雜誌附錄。此表每年必刊行二次。其德意志支部之各教師姓名。亦編入之。本會有所謂休暇交換部者。經會中教師之承認。開設於巴黎倫敦柏林各地。

自開始迄今。巴黎交換部所得休暇交換。總計百九十六件。其間三分之一弱。爲由英國所交換者。內八件則英德間之交換也。

倫敦市及組合學會 City and Guild of London Institute

起源及目的 本學會於千八百七十八年創設。至千八百八十年。依會社法之規程。定爲法人組織。千九百年。故維多利亞女皇特予以補助金。於是本會遂成爲倫敦市之法人團體及大商社之機關協會。其目的在謀有裨於生產工業。及一般商工業的科學與美術之發達進步也。

本會本部之事業。及所屬專門學校之管理經營。由會員評議員會實行委員行之。此等委員。以寄附本會基金之倫敦市之法人團體及大商社所指名之代表者。與前任役員組織之。會中職務。大體分爲四部。(一)市及組合立中央工業專門學校之經營。(二)市及組合立芬斯勃利工業專門學校之經營。(三)礮尼登。白克羅脫市及組合立工業藝術學校之經營。(四)工業手工教授之視察。監督及登錄。並就本國與殖民地此種學校所教之學科。因每歲施行試驗。特設置工學部之經營運用。



王國藝術協會 *Royal Society of Arts*

起源及組織 本協會創立於千七百五十四年。至千八百四十七年。改爲法人組織。會中有圖書館及讀書室。會集時朗讀論文及公開講演。其最重者爲就商業學科而試驗之。現在會員數已達四千名。會費年額二磅二仙令。

大學擴張講演事務所 *University Extension Authorities*

起源 大學擴張 *University Extension* 二者。於千八百五十年爲牛津大學所首唱。嘗於同校內開大學之講演。至千八百八十五年繼續行之。故牛津委員會除首府近傍之地外。與英倫及威爾士三百市町以上之地方委員相聯絡。其事業遂日就發達。據最近之報告。常爲活動中心地者。計有百三十六所。講演者計三十四名。共開會百八十次。其講演有一千三百七十四種之多。繼續出席之生徒數。計有二萬二千二百三十七名。此百八十次之講演中。計四十九次爲文學。七十次爲歷史。十八次爲自然科學。十五次爲技術建築。二十七次爲經濟學。可謂盛矣。會中對於男女之中等學校。又爲特別之講演。且每年開夏季集會。約四週間畢事。

劍橋大學之大學擴張。分校外事業爲二種。(一)地方試驗。(二)地方講演。該大學嘗就某種中等學校。舉行初等地方試驗。中等地方試驗。高等地方試驗。及私立學校試驗等事。又地方講演及地方學級者。其目的。乃欲使從事於職業之多數人。得受高等之教育也。此種施設。更得細別爲二。(一)爲關於自然科學。地理。歷史。文學。經濟。技術等之組織。陸續教授。(二)爲就以上各科學。鼓吹一般之興味也。

劍橋大學實行大學擴張後。歷幾多經驗。關於講演。決定採用左之方法。

(一)規則。凡講演一課程。一日一時間。以繼續十二週間畢事。許生徒質問。並可呈出答案於講師而訂正之。

(二)講師。每次就講演題目。得以一時間。備生徒質疑。

(三)書籍。由新基克脫圖書館貸與。

(四)試驗。於每學期末行之。此種試驗。非強制執行。凡聽講學生。講師認爲滿足者。得與以試驗。由新基克脫發給證書四種。即期末證書。學年證書。副總長證明書。及入學證明書是也。

短期課程。爲喚起關於文學。歷史。科學。技術等。研究之興味而設。其講義學級答案等。亦分別規定。惟不能如長期課程之與以証書。此原則也。亦有聯續二短期課程。而特與以証書者。

倫敦大學之大學擴張助成局。關於文學。歷史。經濟。社會學。教育。兒童研究。藝術及建築等之講演課程。於首府附近地方之中心地舉行之。大學內設講演練習科。第一期及第二期練習聲音與使用法。第三期練習演說法及講演法。又於市內及二三之地方中心地。設爲期三四年之文學。藝術。建築。歷史等課程。此等課程爲關於歷史。文學。經濟學。社會學等。高等研究科之一部而設。亦一體給予証書。千九百九年至十年開講時。入學此課程者。計有一萬六千三百六十四名。

倫敦大學。並爲外人於每年開設夏季講習。千九百十年出席於夏季講習者。計二百五十六名。其中有十四國之外國人。

孟鳩斯脫委員會。本大學擴張。乃爲不能正式入大學者。亦得聽大學之講義而設。其本旨。依講演。學級。研究等方法。增進其關於歷史。文學。藝術。科學等之知識與興味。此外

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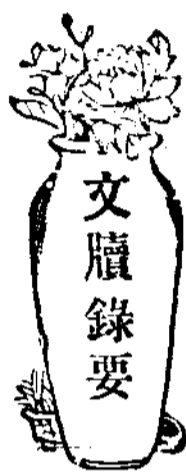
聞

英國教育學術會類誌

十一

尙有一特殊目的。即大學教育與他之學校教育相聯絡也。且欲達此特殊目的。不但使大學與他諸校相連絡。即與教育官廳。亦互相提携。而組織課程。使特別研究。與以便宜。俾獲教師之最新研究也。本委員會。與勞働者教育協會。有密接之關係。故講演課程。對於支部。爲特別之設施。並因勞働者教育協會與他之學生。特設教授工業史經濟學。博物學。文學。及其他自由教育諸科之教練學校。

利物浦委員會。利物浦大學之大學擴張。對於一般公衆之普通中心地外。因中等及初等學校教師。及其生徒。預備教員。與師範學校生徒等。另設特別中心地。教育部對於該大學所舉行之准教員檢定試驗。特與以有效之認可。又因日曜學校教師。增設數多中心地。各置二年之課程。且設德意志文學。義大利文學。威爾士文學之特別會場。各以其國語講演。並設與銀行集會所。教會。歷史協會。音樂講演協會等相關之特別會場。及產婆講習科。其餘如利物浦。惠靈登等師範學校生徒之試驗。以特別行之。此試驗。與教育部之教員檢定試驗。有同等之效力也。 (未畢)



# 章炳麟擬國歌

函附

高高上蒼 華嶽挺中央 夏水千里南流下漢陽 四千年文物化被蠻荒 盪除帝制從民望 兵  
 不血刃樓船不震青煙不揚 以復我土字版章 復我土字版章 吾知所樂 樂有法常 休矣五  
 族 無有此界爾疆 萬壽千歲 與天地久長

敬覆者三月六日接奉公函以國歌相屬茲事體大非卿云屬辭夔牙度曲固不足以舒我國光古人  
 往矣寧敢多讓其間利病如有可知秦雅則不能求婦孺解喻過淺則無以增國家光榮偏正革政未  
 足宏我漢京專言光復未足調和殊類今之所作先述華夏名義次及古今文化然後標舉改革乃及  
 五族共和言皆有序文亦易了若夫合之聲律亦有高朗之音然此事固別有所屬非吾儕所能自定  
 也鄙意文辭工拙易於辯知至於被之管弦讚之律呂非俗師作謚者所能辦以不佞所聞有山東諸  
 城王露字心葵年四十餘為中國音樂家第一自俗樂胡琴琵琶俗歌二簧梆子上至琴瑟編鍾古音雅奏皆  
 能為之嗣游日本專肄音樂西方聲律悉能辯及微芒日本人同學者皆嚴重之光復後已歸山東若  
 徵入部中令定宮譜庶足以彰一代盛音而文辭工拙相同者孰用孰捨亦可以是以取決矣專此奉覆

歌辭別附章炳麟

### 張謇擬國歌

函附

仰配天之高高兮首崑崙祖峰

萬山綱目李序言山者必祖崑崙而山則漢俛江河以經緯地輿兮環南祖岡底斯漠北祖阿爾太亦不專屬崑崙

四海而會同

水道提綱齊序內自盛京鴨綠江口以西而南而西南至合浦外自雲南而西而北又自漠北阿爾太山肯忒山而東至海至於葱嶺以西水入西海印度水入南海丁零豳憂斯

以北水前萬國而開化兮帝庖犧與黃農巍巍兮堯舜天下兮為公貴胄兮君位揖讓兮民從嗚呼堯舜

兮天下為公

天下為公兮有而不與堯唯舜求兮舜唯禹顧莫或迫之兮亦莫有惡孔述所祖兮孟稱尤著重民兮輕

君世進兮民主民今合兮族五合五族兮固吾圍吾有圍兮國誰侮嗚呼合五族兮固吾圍

吾圍固吾國昌民氣大和兮敦農桑民生厚兮勸工通商堯勳舜華兮民變德章庸民兮在昔孔孟兮無

忘民庶幾兮有方崑崙有榮兮江河有光嗚呼崑崙其有榮兮江河其有光

昨承部函并各國國歌原譯各一册屬製國歌以備選譜前於元年曾製一首以應南京政府之屬蓋

以舊製改下半段為之似南京亦未嘗用今亦記憶不全矣國歌須本國性及歷史全國政教所系亦

中外視聽所關故非遠大不可非莊嚴不可其在今日內對四族外對列強自矜漢大無以愜四族之

心虛張華大無以免列強之笑且驚於夸侈無實之談即對人民亦恐勵進不足而張叫囂有餘也法

國新造之邦其國歌意主尚武然立國之道寧有專以兵訓國人者宜歐人知治者之少之矣施於我

國尤爲不宜。管商言富強，孔孟言教養。其實國未有能教能養而不富強者，卽未有不養不教而卽富強者。況我國今日，尤非振興實業，教育不可以國，而教育非明道德，亦不可以當教育。若云國體已標幟共和，而黨爭愈烈，古之堯舜，寧如是乎？以是不可不闡揚堯舜禪讓之真美，古之尊堯舜者，無過孔孟。其書具在也。今之少年，寧能識之於歌致意，亦以示蕩平正真之途，興普通崇拜之意耳。下走於此，具有微意。歌詞三章，不用四言者，以四言易趨莊嚴，難於發越，亦以從各國之同，不審瓦缶之鳴，果有當於黃鐘之律否也。茲事體大，知辭者妙，知音者尤妙。願集衆長，鄙製以答垂詢之盛意而已。張謇

### 錢恂擬國歌

函附

我軒轅之苗裔兮，室中土而跨黃河。唐虞揖讓兮，周召共和。史乘四千年，圓周九萬里。孰外我往復，與乎頰。迨孔聖出而師表萬世兮，玉振金聲成乃集大。祖堯舜，憲文武，律天時，襲水土，餘事且分教於四科。磨不磷，涅不淄，聖矣哉，無可無不可。道統傳奕禩，私淑有孟軻。漢唐崇儒術，宋後亦靡佗。社稷可變置，吾道終不磨。社稷可變置，吾道終不磨。

敬復者：日前展奉公函，猥以撰擬國歌見託。此事於中國典禮，鄰邦觀聽，關係均重。鄙人不學，曷克仰答盛意。惟鄙人夙旅異邦，於彼中所謂國歌者，習聆其音矣。又不敢不略獻所知，以佐採擇。敬擬十韻，以呈韻用五歌，取其開合得中，末數韻音稍急，備譜聲者不致有頽喪之慮。第三韻五字者，兩句於文爲儷詞，於樂可同聲。西樂每每有複句，取其聲音暢足，歌末本有複句，得前半複音以配之，庶稍勻耳。

文牘錄要 致山東都督函 山東行政公署復函

四

第六韻似亦可複。但慮前半太疏。故擬於第三韻先之。知無當於大雅。不過勉副俯囑而已。再所擬歌詞。取其句句可譯爲西文。不至以中國詞藻。礙西文意義。故琢句鍊字之工。闕如也。此不得已事。尙祈諒亮爲幸。錢恂

### 致山東都督函

敬肅者。准章太炎先生函。內述諸城縣王君心葵名露。爲中國音樂專家。俗樂雅奏。皆能爲之。剛遊學日本。專肄西方聲律。辨及微芒。光復後已歸山東等語。未識王君現在仍住諸城否。敬希 轉飭該縣知事一爲訪問。並希 見復。至緬 公誼。 教育部啓

### 山東行政公署復函

敬覆者。頃奉 大部函。令訪問諸城縣王君心葵。并即函覆等因。查王君自東京卒業歸來。即在濟南組織音樂專校。現仍住山東省城。特此奉覆。即希 照察。 周自齊





批准主事李鍾英辭職就學俟畢業後再加委任 二月一日

北京大學預科學生行畢業式計一類英文班四十二人二類英文班三十二人一類法文班十八人二類德文班二十三人同日

布告本部第四次審定教科圖書 三百

通電各省教育司北京大學預科定期於四月一日在北京漢口上海招收新生飭諸生屆時分赴各處  
應攷三日

通咨各省催送本年夏季全國兒童藝術展覽會成績品 七日

通咨各省錄送奧京博覽會品物部各類名目清單請轉飭所屬機關有願往與會者迅行報部 十日

委任僉事陳任中柯興昌爲讀音統一會辦事員 十三日

電派前駐法留學監督高逸清理歐洲各國游學事宜 同日

讀音統一會開會到會會員四十四人選舉吳敬恆爲議長王照爲副議長 十五日

指令京師學務局核准塾師規則十二條 十八日

本部紀事

二

函國務院請飭局鑄本部一廳三司印信二十一日

布告本部第五次審定教科圖書同日

訓令社會教育司以北京圖書館館長江瀚被任命爲四川鹽運使所有該館事務在官制未定以前暫由該司長兼管同日

發部令第六號高等師範學校規程二十四日

發部令第七號本部簡任薦任各官俸級第八號本部委任各官等及俸給二十六日

令普通教育司僉事王家駒陳文哲調充社會教育司僉事仍在普通教育司辦事同日

令主事王嘉渠調專門教育司辦事高建藩調會計科辦事同日

委任主事林錫光暫兼充秘書同日

委任僉事徐協貞代理社會教育司第二科科长同日

會計科僉事陳問咸請假委任主事李廷瑛代理同日

函致蔡元培王闓運張謇嚴復梁啓超章炳麟馬良辜湯生錢恂汪榮寶沈曾植沈曾桐陳三立樊增祥

吳士鑑商請編撰國歌同日

布告本部第六次審定教科圖書二十七日

以前清隆裕皇太后之喪令京師各學校停課一日以誌哀悼同日



# 中國北方攷古旅行攝景目錄譯漢

## 第二編 景紀五稜至八稜間佛教彫刻

一 附近大同府之雲岡諸石窟 凡五十六頁七十八圖 內缺二百三十八圖

百〇五 201 附近大同府之雲岡石佛寺 百〇六 202

203 第一窟窗限西壁刻像 百〇七 204 第一窟窗限東壁刻像

205 第二窟石刻內室歡娛圖 百〇八 206 第二窟石刻釋迦族壯士弓射圖

207 第二窟石刻途遇老人圖 百〇九 208 第二窟石刻菩提薩多父子相見圖 疑有

209 第二窟石刻途遇幽魂圖 百一〇 210 第二窟石刻途遇僧人圖

211 第二窟石刻夢見婦女圖 百一一 212 第二窟石刻菩提薩多出宮圖

百一二 213 第二窟不明所圖意義之石刻 214 第二窟不明所圖意義之石刻

百一三 215 216 第二窟中央石柱自上第一層東西刻像

217 218 第二窟中央石柱一角上刻像 百一四 218 第二窟中央石柱一角上刻像

附 錄 中國北方攷古旅行攝景目錄譯漢

245	百二九	239	240	廟東諸窟中最後第二一窟之入口東西面刻像
243	百三〇	241	242	廟東最後之中央彫柱
243	百三一	243	244	廟東最後窟東壁下截刻像
			246	廟西某窟刻像(在第十窟之西壁)
	百二七	235	236	第六窟外室西壁刻像
	百二六	233	238	廟東某窟內造像一堂
	百二五	232	233	第六窟外室西首刻像室在窗與戶之間
	百二四	130	231	第五窟外室刻像室在窗與戶之間
	百二二	228	229	第五窟入口
	百二〇	226	227	第四窟東壁刻像
	百一八	224	225	第四窟戶限西壁刻像
	百一六	222	223	第四窟戶限東壁下截所刻人物
	百一五	220	221	第二窟窗限東壁刻像
		219		第五窟外室刻像室在窟前洞內左首(參攷231圖)
				第二窟窗限西壁刻像
				第四窟戶限東壁刻像
				第四窟戶限東壁上端所刻人物
				第四窟戶限西壁上端所刻人物
				第四窟東壁下截刻像
				第九窟東壁下截刻像
				第六窟外室刻像室在窗與戶之間
				第六窟外室東首刻像室在窗與戶之間
				第六窟外室西首刻像室在窗與戶之間
				未指明地位之刻像影片

刊 月 處 纂 編 部 育 教

百三十四	247	第十二窟奧壁(謹案此圖未見)	百三五	248	第十二窟奧壁西半刻像
百三十六	249	第十二窟西壁及奧壁西半刻像	百三七	250	第十二窟奧壁東半刻像
百三十八	251	第十二窟東壁及奧壁東半刻像	百三九	252	第十四窟入口西壁刻像
百四〇	253	第十四窟入口東壁刻像	百四一	254	第十六窟內部
百四二	255	第十七窟門側龕中佛像			
百四三	256	第十七窟全上龕內之菩提薩多及僧人像			
百四四	257	第十八窟佛像正面	百四五	258	第十八窟佛像側面
百四六	259	大佛正面	百四七	260	大佛西側
百四八	261	大佛東側	百四九	262	第二十窟
百五〇	263	A字窟西壁刻像(謹案此圖未見)			
	264	D字窟西壁刻像(謹案此圖未見)			
百五一	265	B字窟西壁刻像	百五二	266	B字窟東壁兩龕間刻像
百五三	267	C字窟東壁下龕內佛像	百五四	268	F字窟西壁刻像
	269	C字窟奧壁刻像		270	E字窟西壁刻像
百五六	271	E字窟奧壁西部刻像	百五七	272	F字窟奧壁刻像

附

錄 中國北方考古旅行攝景目錄譯漢

百五八	273	西首諸窟全圖(左端即E字窟)	274	F字窟奧壁東部刻像
	275	H字窟口外左方刻像	百五九	G字窟東壁刻像
百六〇	277	G字窟奧壁刻像	275	
河南府附近龍門窟 <small>凡內缺頁圖</small>				
一六一	278	龍門西山全景之一	279	龍門西山全景之二
一六二	280	龍門西山全景之三	281	龍門西山全景之四
一六三	282	龍門西山全景之五	283	龍門西山全景之六(謹案此圖未見)
一六四	284	龍門西山全景之七(謹案此圖未見)		
	285	龍門西山全景之八	一六五	賓陽中洞洞奧大佛
一六六	287	賓陽中洞南壁刻像(I)	一六七	賓陽中洞南壁刻像(II)
一六八	289	賓陽中洞北壁刻像(I)	一六九	賓陽中洞北壁刻像(II)
一七〇	291	賓陽中洞東北偶刻像	一七一	賓陽中洞東北偶北面刻像
一七二	293	賓陽中洞東北偶東面刻像	一七三	賓陽中洞東南偶刻像
一七四	295	賓陽中洞東南偶南面刻像	一七五	賓陽中洞東南隅東面刻像
一七六	297	賓陽南洞北壁刻像(I)	一七七	賓陽南洞北壁刻像(II)

一七八	賓陽南洞南壁刻像(I)	一七九	賓陽南洞南壁刻像(II)
299	未指明地位之刻像影片	300	
301			
一八〇	三佛正座旁立四陪像爲一堂之北面(參攷全景圖上識有F字處)	202	
303	雙眼窟(參考全景圖上識有G字處)	304	
一八一			
303			
304			
一八二	彫獅窟(參攷全景圖上識有H字處)	305	
306		306	
一八三	彫獅窟左下方一窟窟口	307	
307		一八四	彫獅窟右下方一窟窟奧
		308	
	石窟寺(此圖編在鞏縣諸窟目下)		
一八五	崖中佛龕(參攷全景圖上識有J字處)	309	
310			
一八六	道旁佛龕龕在三一〇圖左下	311	
311			
	Y字窟窟奧佛像(參攷三九五及三九六圖)	312	
一八七	崖中佛龕(參攷全景圖上識有K字處)	313	
313			
一八八	L字窟南壁刻像(上方)	314	L字窟南壁刻像(314圖右下方)
314		一八九	
		315	
一九〇	L字窟奧壁刻像(下方)		
316			
一九一	L字窟奧壁刻像(上方之一在三一六圖之上)	317	
317			
一九二	L字窟奧壁刻像(上方之二在一七圖之右三一六圖之上)	318	
318			

附

錄 中國北方考古旅行攝影目錄譯漢

五

附

錄 中國北方考古旅行攝景目錄譯漢

六

二〇七	335	Q字窟北壁刻像(上方接三三四圖上右角)
二〇六	334	Q字窟北壁刻像(下方近入口處)
二〇五	332	Q字窟入口北面
二〇四	331	山窟坎坷之景(全景圖中識有N字處)
二〇三	330	M字窟口外面刻像
二〇二	329	M字窟南壁刻像(上方近入口處在三二八圖之上)
二〇一	328	M字窟南壁刻像(下方近入口處在三二七圖之左)
一九九	326	M字窟南壁刻像(上方在三二五圖之上)
一九八	324	M字窟南壁刻像(下方)
一九七	323	M字窟窟奧佛像左旁之迦葉長老像
一九六	322	M字窟北壁刻像(三二二圖之左方)
一九四	320	I字窟北壁刻像
一九三	319	I字窟北壁刻像(三二八圖之右方)

一九五 321

M字窟北壁近入口處刻像

333 Q字窟入口南面



二〇八	336	Q 字窟北壁刻像(近窟奧處)	一一〇九	337	Q 字窟窟奧刻像(接二二六圖之右)
二〇〇	338	Q 字窟窟奧刻像(接三三七圖之左)			
二二〇	339	道旁佛龕(全景圖上識有R字處)			
二二一	340	S 字窟南壁刻像			
二二二	341	S 字窟南壁刻像(與三四〇圖同地位)			
	342	S 字窟北壁刻像			
二二三	343	S 字窟南壁刻像(在三四〇三四一圖之上方)			
二二四	344	S 字窟北壁刻像(在三四二圖之上)			
二二五	345	S 字窟刻像(在三四二圖之左)			
二二六	346	S 字窟刻像(在三四〇及三四一圖之右)			
二二七	347	T 字窟入口刻像(謹案此圖未見)			
二二八	348	T 字窟北壁刻像	一二一九	349	T 字窟窟奧佛像
	350	V 字刻刻奧佛像	一一二〇	351	大佛像(在全景圖上識有U字處)
二二二	352	大佛左旁沙門及菩提薩埵像(謹案此圖未見)			
二二三	353	四天王像二座(三五二圖之右)			

附 錄 中國北方考古旅行攝影目錄譯漢

二二二	354	崖中石龕(在二二五圖之左)(謹案此圖未見)
二二四	355	大佛右旁沙門及菩提薩埵像(在三五一圖之右)
二二五	356	四天王像二座(在二二五圖之左) 二二六 357 崖中石龕(在三五六圖之左)
二二七	358	三五七圖所景窟口之二守門神像
二二八	360	V字窟入口 二二九 361 V字窟南壁(下方)
二三〇	362	V字窟南壁(上方) 二三一 363 V字窟北壁
二三二	364	道旁石龕(有疑) 二二三 365 X字窟老君洞北壁(下端之一)
二三四	366	X字窟老君洞北壁(下端之二) 二三三 367 X字窟老君洞北壁(下端之三)
二三六	368	X字窟老君洞北壁(下端之四) 二三七 369 X字窟老君洞北壁(下端之五)
二三八	370	X字窟老君洞北壁(下端之六) 二三九 371 X字窟老君洞北壁(中部之一)
二四〇	372	X字窟老君洞北壁(中部之二) 二四一 373 X字窟老君洞北壁(中部之三)
二四二	374	X字窟老君洞北壁(中部之四) 二四三 375 X字窟老君洞北壁(中部之五)
二四四	376	X字窟老君洞北壁(上端之一) 二四五 377 X字窟老君洞北壁(上端之二)
二四六	378	X字窟老君洞北壁(上端之三)
二四七	379	X字窟老君洞北壁(上端之四)(謹案此圖未見)

二四八	380	X 字窟老君洞北壁(上端之五)	二四九	381	X 字窟老君洞南壁(下端之一)
二五〇	382	X 字窟老君洞南壁(下端之二)	二五一	383	X 字窟老君洞南壁(下端之三)
二五二	384	X 字窟老君洞南壁(下端之四)	二五三	385	X 字窟老君洞南壁(下端之五)
二五四	386	X 字窟老君洞南壁(中部之一)	二五五	387	X 字窟老君洞南壁(中部之二)
二五六	388	X 字窟老君洞南壁(中部之三)	二五七	389	X 字窟老君洞南壁(中部之四)
二五八	390	X 字窟老君洞南壁(上端之一)	二五九	391	X 字窟老君洞南壁(上端之二)
二六〇	392	X 字窟老君洞南壁(上端之三)	二六一	393	X 字窟老君洞南壁(上端之四)
二六二	394	X 字窟老君洞南壁(上端之五)			
二六三	395	Y 字窟窟奧佛像左右之沙門菩提薩埵金剛像(參攷三二二圖)			
二六四	397	寺內石窟中刻像(羅漢)			
	398	(未畢)			

附

錄

中國北方攷古旅行攝景目錄譯漢

九

附

錄

中國北方攷古旅行攝景目錄譯漢



# 奉天清宮藏品目錄

## 三 瓷器

明瓷 四十五類  
二百二十件

永樂款十件

口面五寸粗瓷藍花碗十件

宣德款十七件

口面七寸紅花碗一件

口面五寸五分藍瓷碗一件

成化款七十三件

口面六寸五分暗花碗一件

藍花碗一件

口面七寸各樣粗瓷紅花碗七件

口面一尺藍龍花瓷水盤三件

宏治款七件

口面六寸五分藍花碗一件

口面四寸五分粗瓷藍龍碗一件

口面七寸各樣藍花瓷碗十四件

口面五寸五分藍龍花碗一件

口面七寸各樣藍花粗瓷碗五十一件

口面五寸各樣粗瓷藍花碗九件

口面六寸綠龍瓷碗一件

口面五寸藍龍碗一件

口面五寸綠龍瓷碗一件

口面五寸黃瓷碗一件

口面五寸五分黃瓷碗一件

口面六寸五分黃瓷碗一件

正德款十三件

口面五寸綠水藍雲龍碗四件

藍龍花碗一件

口面五寸五分黃磁碟一件

口面五寸三分綠龍黃磁碟四件

口面六寸綠龍碟二件

黃碗一件

嘉靖款十件

口面四寸黃碗一件

口面七寸粗磁藍花碗一件

口面五寸藍羅漢花碗一件

口面五寸五分暗花黃磁碗一件

口面五寸粗磁藍花碗二件

口面一尺二寸藍龍花冰盤一件

口面四寸五分各樣粗瓷藍花碗三件

隆慶款一件

高一尺青龍提樑壺一件

萬曆款八十七件

口面五寸五分藍鳳盃碟一件

口面五寸五分青龍碟一件

口面五寸五分回回進寶藍花碗一件

口面五寸五分藍龍碗一件

口面五寸各樣藍龍碗九件

藍花白地瓶二件

大明款一件

口面九寸五分紅龍瓷冰盤一件

清瓷十萬二千一百八十三件

康熙款 一百三十四類  
三萬四千六百六十七件

白地藍西番蓮大碗四百件

藍花黃龍中碗二千九百七十四件

藍西番蓮中碗二千九百九十六件

黃釉大海碗一百件 內缺邊一件

黃釉白裏暗龍中碗二百七十三件

口面六寸五分粗瓷藍花碗一件

口面四寸五分藍龍碗一件

口面四寸藍龍碗一件

口面四寸五分各樣粗瓷藍龍碗十五件

口面五寸各樣藍龍粗瓷碗五十四件

五彩龍鳳中碗一百九十七件

雲鶴花碗一百九十九件

淡黃中碗五百六十五件

黃釉中碗一千八百四十四件

白裏黃地綠龍花中碗一千零零八件

- | 第        | 一        | 卷          | 第       | 三      | 册 |
|----------|----------|------------|---------|--------|---|
| 黃釉小碗     | 五百八十八件   |            | 黃釉小口中碗  | 九十二件   |   |
| 黃釉中碗     | 三十八件     |            | 黃釉暗龍中碗  | 三百一十二件 |   |
| 黑紅碗      | 三百件      |            | 黃地綠龍小碗  | 七百六十二件 |   |
| 白地藍花中碗   | 一千零零二件   |            | 黃地藍龍小碗  | 四百九十六件 |   |
| 醬紫小碗     | 一千一百五十八件 | 內有白裏二百件    | 藍牡丹花碗   | 三百件    |   |
| 白瓷暗龍大碗   | 九百六十一件   |            | 白地藍雲龍中碗 | 二百九十九件 |   |
| 白地撇口彩花中碗 | 一百九十九件   |            | 白瓷暗龍花小碗 | 十一件    |   |
| 白地西番蓮藍花碗 | 九百九十二件   |            | 霽青碗     | 二百九十件  |   |
| 米色碗      | 二百九十八件   |            | 霽青白裏七寸盤 | 一百件    |   |
| 黃瓷六寸盤    | 六件       |            | 黃瓷七寸盤   | 六十四件   |   |
| 白地藍花九寸盤  | 五十件      |            | 霽青盤     | 三百九十七件 |   |
| 黃盤       | 四百二十九件   | 內有略小一百九十九件 | 白地藍龍七寸盤 | 一百件    |   |
| 白釉七寸盤    | 九十九件     |            | 白地綠龍盤   | 九十八件   |   |
| 黃瓷綠龍大盤   | 四十八件     |            | 黃瓷暗龍大盤  | 五十件    |   |
| 霽紅六寸碟    | 一百件      |            | 大台盤     | 四十九件   |   |



教 育 部 編 纂 處 月 刊

- 霽青六寸碟七百九十九件  
藍西番蓮花六寸碟一千四百八十八件  
紅花酒盅四百五十五件  
五彩花酒盅一百三十件  
白地藍花大盆三十八件 內缺邊一件  
白元酒盅九十七件  
黃綠白盅二百八十七件  
白地藍龍花小碟二百五十件  
黃瓷小碟四百九十八件  
白瓷圓托盤一百件  
黃地綠龍盅九百五十件  
白地藍龍盅三百件  
白地藍團龍鳳二樣盅一百九十三件  
白地八卦盅九十九件  
醬色盅一百三十九件
- 藍西番蓮花台盤一百件 內有缺邊一件  
白地藍牡丹花五寸碟二百件  
藍花酒盅一千四百七十三件  
白瓷高酒盅三百九十件  
藍花元酒盅五百五十件  
黃瓷五彩龍五寸碟一千三百六十五件  
黃地綠龍碟一百件  
白地藍花深碟四十九件  
白瓷暗龍五寸碟一百件  
黃瓷暗龍圓托盤二十九件  
藍地黃龍盅四百八十四件  
白地紅團龍鳳二樣盅一千零零三件  
紅龍鳳花碗一百九十八件  
白裏暗龍黃盅一百九十三件  
白地紅團鶴盅三十件

- 第 一 卷 第 三 冊
- |                      |             |
|----------------------|-------------|
| 嬌黃大碗一百八十件            | 白瓷爵九十九件     |
| 霽紅小盒七十六件 一盒破作廢實存七十五件 | 霽紅小高瓶二十八件   |
| 硃砂團鳳茶團二十件            | 綠花黃碗十九件     |
| 綠龍盤三十件               | 穿花盤十件       |
| 紫龍碟十六件               | 五彩龍鳳碗二十件    |
| 紫金釉碗二十件              | 末紅碗二十件      |
| 白地藍西番蓮花碗二十件          | 白地青龍盤三十件    |
| 霽青碗二十件               | 黃碗十七件       |
| 紫龍碟二十八件              | 八卦潮水盅二十件    |
| 龍鳳花黃碗五件              | 玲瓏盅十七件 內破一件 |
| 冬青釉靴碗二十五件            | 白地紅藍花靴碗二十五件 |
| 冊水釉筆洗五十件             | 白地五彩紅龍瓶十件   |
| 冬青釉筆洗三十件             | 白地藍字筆筒二件    |
| 白地藍花茶囊二件             | 白地藍花小水壺一件   |
| 冊外夔龍風十件              | 白地藍花罈四件     |

青花白地瓶二件

雷紋花瓶一件

花罈一件

霽紅花囊一百四十八件

內於宣統元年九月十三日提出二件送英國希基拉爾將軍

霽紅匙筋瓶二十八件

內於宣統元年九月十三日提出二件送英國希基拉爾將軍

黃瓷蓋罐十件 內蓋破二件

白瓷藍山水人物方花盆二件

白地藍花小方花盆二件

白地釉雙龍捧壽花盆二件

五彩竹梅花八棱花盆一件

白地藍花樹木山水海水邊花盆二件

白地五彩松鶴圓花盆一件

白瓷綠龍七寸盤十六件

白地藍花碗一件

白瓷盤一件

霽紅花瓶一件

哥窯羽瓶二件

水雲筋三十件

嘉爐粟錦罐九十件 內蓋破一件

彩紅寶蓮甘露瓶一百一十九件

冬青蓋罐十件

六棱藍仙人鶴鹿小花盆二件

白地青花罈一件

白地六棱藍八仙如意式邊花盆二件

白地五彩人仙過梅花盆一件

白地五彩松竹花鳥花盆一件

黃釉盞九百八十五件

淡黃碗三件

黃釉綠花碗一件

白裏藍地黃龍小碗四件

白裏黃地藍龍碗二件

淡黃中碗一件

白裏黃地綠龍碗一件

霽青碗一件

雍正款 三百三十二類  
二萬四千九百八十二件

哥釉吉利瓶五件

爐均釉雙耳瓶五件

汝釉有蓋真罐四十件

汝釉六棱雙管瓶十件 內缺管一件

大官釉如意雙環瓶十五件 內缺耳一件

爐均釉雙耳出戟樽五件

霽紅玉壺春十件

白釉帶暗壽字花觚十件

冬青釉觀音瓶五件

冬青釉鼓熟式罐五件

廠官釉瓜瓣瓶五件

霽紅蒜頭瓶四件

藍花帶蓋直罐二十件

爐均釉撇口瓶五件

冬青釉紙槌瓶四件

汝釉花觚五件

冬青釉雙帶花囊十五件

冬青釉三環花囊十件

冬青釉三帶五岳方瓶十件

霽青玉壺春二十件

霽青大玉壺春五件

白地帶蓋藍夔龍罐五件

冬青釉撇口瓶五件

大官釉花觚五件

- 白地青花胆瓶五件  
霽青中胆瓶九件  
哥釉雙管耳小方瓶五件  
汝釉獸面雙環瓶十一件  
大官釉天盤口元瓶五件  
汝釉觀音瓶四件  
霽紅花觚三件  
爐均釉中胆瓶四件  
汝釉無蓋瓶五件  
汝釉雙管瓶五件  
霽紅梅瓶二件  
汝釉出戟雙耳罇五件  
白地青花雙管六稜瓶五件  
冬青釉獸面方瓶五件  
冬青釉撇口大胆瓶五件
- 冬青釉雙管方瓶五件  
廠官釉花囊十件  
霽青玉壺春九件  
霽紅柳葉瓶五件  
霽紅獸耳瓶五件  
哥窯雙耳直瓶五件  
四管小瓶十件  
冬青釉中胆瓶二十一件  
汝釉中胆瓶十四件  
汝釉起線撇口瓶五件  
冬青釉三環瓶四件  
爐均釉花囊五件  
大觀釉雙帶葫蘆瓶五件  
冬青釉花觚四件  
霽紅中圓瓶三件

霽紅馬卦瓶四件

冬青釉小胆瓶三十七件

霽紅胆瓶二十件

白地藍花圓蓋瓶二十件

白地藍花帶蓋罐十五件

白地藍花大肚帶蓋罐十一件

藍串枝蓮帶蓋罐五件

冬青釉大胆瓶十五件

冬青釉帶蓋高罐十件

青花抱月瓶二件

白地藍花小壺一件

爐均釉花瓶二件

霽紅白裏大碗一千九百九十三件

哥釉小胆瓶五件

冬青釉穿代小方瓶四件

白地綠龍蓋罐一件

汝釉雙耳瓶五件

爐均釉小花盆五件

霽紅紙槌瓶二件

冬青釉蒜頭口大胆瓶十件

藍花小蓋罐十件

白地藍花小蓋罐四件

霽青小茶壺十八件 內茶色二件

霽紅小花囊五件

白瓷壺二件

茶色花澆二件

爐均釉紙槌瓶二件

爐均釉撇口紙槌瓶十件

汝釉帶蓋穿代小元瓶五件

白地青花大頭瓶五件

- 霽青大頭瓶三件  
白磁紅魚把碗二十件  
撇口大肚瓶五件  
冬青釉帶蓋罐三十件 內缺蓋一件  
白地紅彩花靶碗二十件  
白瓷靶碗五十件  
白地紅魚撇口中碗一百件  
黃釉中碗一百九十二件  
白地藍西番蓮中碗二百件  
冬青釉暗花中碗五十一件  
白瓷中碗三百九十九件  
霽青中碗六百件  
藍花中碗一百九十九件  
白地藍龍碗二百九十二件  
白釉七寸盤五百件
- 汝釉直口小瓶四件  
冬青釉穿帶瓶十件  
白瓷圓蓋罐五件  
霽紅靶碗三十件  
白地藍花靶碗三十件  
霽青靶碗五十件  
黃釉白裏中碗一百八十八件  
白地五彩中碗二百件  
白瓷大盤五十件  
白瓷叉口茶碗一百零二件  
白釉撇口碗一千零二十六件  
暗龍黃碗九十四件  
霽青白裏碗二百件  
米色撇口大碗二百九十八件  
霽紅七寸盤二百件

- |                                    |                 |
|------------------------------------|-----------------|
| 霽青碗一百九十九件                          | 白地藍花碗一百二十五件     |
| 綠釉白裏暗花小碗一百九十八件                     | 黃釉七寸盤四百四十九件     |
| 黃釉白裏七寸盤一百七十六件                      | 暗龍黃盤十四件         |
| 黃釉白裏盤十七件                           | 汝釉白裏七寸盤一百件      |
| 白地藍花盤二百件                           | 藍白大撓盤一百件        |
| 綠瓷七寸盤一百件                           | 冬青釉五福捧壽七寸盤一百件   |
| 藍西番字五寸盤一百件                         | 黃釉白裏盤二百件        |
| 黃釉五寸盤一百件                           | 綠瓷盤二百件          |
| 白地藍花大撓盤一百件                         | 冬青釉撇口大碗五十件      |
| 白地紅魚大碗五十件                          | 白瓷五寸盤三百件        |
| 霽青五寸盤三百件                           | 霽紅白裏盤五百件        |
| 霽青白裏盤二百件                           | 黃地綠花五寸碟一百件 內破一件 |
| 藍花碗一百件                             | 白地紅藍花碗九十八件      |
| 小紅碟一百九十八件                          | 廠官釉花盆五件         |
| 冬青釉三足圓筆洗 <small>大十一件 內有鑿一件</small> | 白地藍花大盤一百五十件     |



- 藍白色深缸二件  
汝釉水盂二件  
大官釉水盛四件  
霽青小口膽瓶一件  
爐均釉香爐三樣三件  
青龍鳳小團盒十五件  
白地紅花水盛九件  
五色花大肚蓋罐四件  
汝釉匙筋瓶十件  
五彩匙筋瓶八件  
冬青釉水盛十件  
白釉直口匙筋瓶八件
- 廠官釉深缸六件  
爐均釉四足筆洗二件  
汝釉直瓶五件  
冬青釉香爐大共六件  
爐均釉水盂三件  
青花蓋罐五件 內蓋破一件  
藍花小茶壺二件  
霽紅水盛二十件 內有略大五件  
白地彩雲花水盛十件  
白釉小盒十件 內缺蓋二件  
青西番蓮水盛十件
- (未完)

